修訂日期: 2004/12/16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85, No. 2733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佛教電腦資訊庫功德會提供,北美某大德提供

# No. 2733 [cf. No. 235]

# 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卷上

# 勅隨駕講論沙門道氤集

稽首善逝大仙雄 智斷慈悲眾德備 演說金剛清淨句 理深功妙福難思 稽首□時能發請 具壽觀空善現尊 補處極喜與明增 開釋此教諸菩薩 今為自他生福惠 佛種不斷法流通

採集□義贊真文 願以威神見加護

教曰。真際寥廓。理□□□□覺杳冥。本亡言論。而起說於無說之域。立名於不名 之境者。寔由昏衢未曉。見海長論。將以燈炬。幽關津航。庶品教之興也。其功大哉 。況般若諸佛之母。金剛難壞之句。括眾部以獨立。冠群經而逈翥。三問九喻。終始 發明八執五耶。心言蕩滅。護念付囑。道豈虛行者歟。

大唐開元中。歲次大泉獻皇帝御天下之二十三載。四門允穆。百揆時敘。至化洽於無垠。玄風昌於有截。迺凝睿思。暢述儒道。仍懷妙覺。注訣斯經。直照精微。洞開祕密。天章發耀。佛日增輝。映千古以首出超百王以垂範。既而雄都上京。刊勒金石。溥天率土。班宣句味。洗生靈之耳目。裂魔著之籠樊。曠劫未逢。今茲何幸。氤臥病林藪。杜迹彌年。伏覽聖謨載懷拚躍。旋荷明詔。濫預弘揚。力課疲朽之餘虔。敷幽奧之蹟。才微任重。覆餗增尤處座之辰詎忌詞費竊惟。君唱臣和。絲發輪行。若不廣引教文。何以委明。注意是用。提撕眾論。對會六經。適自唇吻。彰乎翰墨。頓犀象而輸牙角。括川澤而薦珠珍。所以附贊天文所以莊嚴義府涓波赴海。豈益洪溟之深。螢爝呈光。未助太陽之景。恭申罔極俯効忠勤者也。開釋經題注分為四。一釋喻。即金剛真寶。能碎堅積。二釋智。即般若正智。能破煩惱。三辯德。即無住無取。證波羅而捨筏。即色即空。契菩提於中道。四釋經。即如是降伏。可以稱常。故言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贊揚經注。略啟五門。一敘教興由。二明經體性。三攝歸宗旨。四所被根宜。五 依文正解。教興由致。曲作兩門。初敘教興意。後傳譯年代。初中復二。先依論釋。 後總料簡。依論釋者。無著菩薩釋三問意。論云何故上座須菩提。發斯問耶。有六因 緣。且一部宗旨。在在乎三問。善現為發教之主。既有斯意。世尊順問。而答其意必 同故。六緣即教興意。其六者何。論云。為斷疑故。為起信解故。為入甚深義故。為 不退轉故。為生歡喜故。為正法久住故。即是般若波羅蜜。令佛種不斷。云何以此令 佛種不斷耶。若有疑者。得斷疑故。有樂福德。而心未成熟。諸菩薩等。聞多福德於 般若波羅蜜。起信解故。已成熟心者。入甚深義故。已得不輕賤者。由貪受持修行。 有多功德。不復退轉故。已得順攝及淨心者。於法自入及見生歡喜故。能令未來世。 大乘教久住者故。演曰。初五為利樂眾生。後一為正法久住。前五之中。初二。佛法 外人以有疑惑。不生定信。次二。已入佛法者。雖欣正法。未解進修。後一已進修者 。未能證達。由教但為未解者解。未度者度。若已證悟。言教都亡。是故此中為令眾 生。不信者信。未修者修。未達者達。然此六因。攝為三對。初二除疑起信對。次二 生智攝福對。後二悟理興教對。又前前因。能引後後由。疑斷故信解生。信解生故入 深法。入深法故不退轉。不退轉故生歡喜。歡喜故法久住。其配位地。至文當釋。又 依功德施菩薩論云。佛所說法。咸歸二諦。一者俗諦。二者真諦。俗諦者。謂諸凡夫 。聲聞。獨覺。菩薩。如來乃至名義智境。業果相屬。演曰。俗諦之中。人法不同。 人中凡聖。聖中三乘。大乘因果。如是差別法中。能詮所詮。能緣所緣。能感所感。 各相繫屬。是謂俗諦。論又云。真諦者。謂即於此都無所得。如說第一義。非智之所 行。何況文字。乃至無業無業果諸聖種性。論釋二諦已次屬當。經云。是故此般若中 。說不住相。布施一切法無相。不可取。不可說。生法無我。無所得。無能證。無成 就。無來無去等。此釋真諦。又說內外。世間出世間。一切法相。及諸功德。此建立 俗諦。如是應知。演曰。六塵外五眼內。色外心內。眾生器為世間。無漏無為為出世 間。總說此等名。一切法相所有。校量身命資財。持經福等及諸功德。論意。眾生不 識二諦。常處沈淪。為令眾生識達二諦。發生勝智。當得解脫。如有頌言。非不見真 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士等。雖有而非真。由觀勝義。而生正智。以悟真空。由達 世俗發生後得。而知緣起。略有六對。理智。事智。一切智。一切種智。如睡夢覺智 。如蓮花開智。空智。有智。自利智。利他智。如所有智。盡所有智。諸佛菩薩無量 功德。二智為本因識真俗有此智生。是故說經令悟二諦。又由證真故。生智而不住生 死。由悟俗故。興慈而不住涅槃。或無住處涅槃資糧。永出二乘。利樂無盡故說經也 。上依論釋。次總料簡者。無著菩薩依教起行。功德施論。依境生智。各據一義。亦 不相違。然總參詳經之與論起一至六。攝意周盡。言一意者為令佛種不斷絕故。無著 菩薩總結六因云。即是般若波羅蜜。令佛不斷。此意若翻六因疑不住等勝智不生。如 理不顯。佛種永斷。由說經故。除疑生信。入法不退。歡喜弘通。當成正覺。故云佛 種不斷。言二意者。即向論說二諦者。是開為三者。一為悟教理之深微。二為起斷修 之妙行。三為識果德之真化。初門復二。初教深。後理妙。言教深者。佛說般若波羅 蜜。即非般若波羅蜜。一切諸佛從此經生。須菩提深解義趣。涕淚悲泣。我從昔來。 所得惠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無著論云。令大乘教久住於世。由斯廣讚持說功德 勝。以無量身財布施令知教深。其福勝大專心受學。言理妙者。為顯真如無相。法身

究竟之理。雖說真理。不壞俗諦。故功德施論。依經製名。由破取著。得入真諦。不 壞假名。悟達俗諦。廣百論第十云。然佛所說無不甚深。二諦法門。最為難測。唯識 論云。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為不可治者。由此有云。般若經說一切空者。非 盡理也。二起斷修之妙行。亦為二。初所斷。後所修。言所斷者。欲入佛法。以信為 先。猶預懷疑。障生淨信。依初入法論說斷疑理實。此經兼斷餘障。障有二種。煩惱 所知。尋其根源。二執為本。此經正除我法二執。根本既盡。支末隨亡。如經若有我 人眾生壽者相。即非菩薩等。是除我執。無法相亦無非法相等。是除法執。又障有三 。即三雜染。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嗔恨等 。除煩惱障。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為人輕賤。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等。除 其業障。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等。是除報障。又准寶性論。障有四 種。一闡提不信。二外道著我。三聲聞畏苦。四緣覺捨心。今於經中。隨文取義。具 除四障。如經一念淨信。曾於多佛。久種善根。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等。皆初障。是 故論云。有樂福德。而心未成熟。諸菩薩等聞多福德於般若波羅蜜起信解故。上下經 文。說無我等。除第二障。忍辱波羅蜜。即非忍辱波羅蜜等。論中判為忍苦住處。除 第三障。廣大第一。常其心不顛倒等。四恩之心。除第四障。若樂小法者。則於經不 能受讀誦。為人解說等。及無住涅槃文。通除後二。又依無著菩薩八住處中。攝彼十 二為離障礙。一一對除謂少聞等故。為除障而說斯經。二所修者。萬行雖殊不過六度 。世親論云。檀度攝於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名為修行住。又捨身財等為檀。後 五百歲。持戒修福等為戒。又離一切相等。為攝律儀戒。修一切善法得阿耨菩提等。 為攝善法戒。為利益一切眾生等為攝眾生戒。是三聚淨戒。亦瑜伽厭有為等。三種發 心為三德因。是名為戒。忍辱可知。五百世中。長時修習。是為精進。前後諸文。所 修觀行。論判以為三摩跋提。毘鉢舍那等。是為空惠。六度圓滿。大經最後六明度。 此略舉標明無相修引生後故。三為識果德之真化者。善現三問雖在因中因。必有趣無 上果。色聲求我。不見如來是真法身。行住坐臥是應化身。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 。令識化身。求趣真佛。又功德施論釋。云何住者。於何相果心住願求。云何修行者 。當修何行而得其果。云何降伏者。降伏等心使因清淨。諸法先因而後果。何故先說 果。先讚果德令彼欣求而修因故。無著菩薩中開三因理包行果。其二諦境通在果因上 三意訖。開為四者。一為令聞無說至教。二為令知無生勝理。三為令修無得妙行。四 為令得無為極果。具如經。應尋引之。若開五意。前四更加。為令攝得無相妙福。言 六意者。即論六因惑。即於前三意之中。各開為二。一者教。二理。三斷。四修。五 真。六化。故依經論總意欲令除疑斷障。生信起行。識真俗理。攝福惠德。證法身果 。佛種不斷。斯經起也。

明傳譯年代者。自漢明感夢。摩騰振錫。世高赴洛之後。僧會遊吳之前。微言雖被於中州。茲典未流於震域。始從符秦之日。暨乎皇運之年通應有期。凡經六譯。第

一後秦弘始四年。鳩摩羅什法師。於長安草堂寺譯(十-紙)名舍衛國。第二元魏天平二 年。菩提流支三藏。於洛陽譯(十四紙)名婆伽婆。于時并譯天親菩薩論三卷。金剛仙記 十卷。第三陳太康元年。真諦三藏。於南朝譯(十五紙)名祇陀樹林。并出本記四卷。第 四隋開皇十年。達摩笈多譯(十六紙)名剛斷割。并譯無著菩薩論兩卷。第五大唐三藏玄 奘法師。貞觀年。於玉華宮譯(十八紙)名能斷金剛。又有三藏地婆訶羅。此云日照。譯 功德施菩薩論兩卷。第六大周義淨三藏。聖曆二年於佛授記寺譯(十二紙)亦云能斷金剛 。文云薄伽梵在名稱大城戰勝林等。并再譯世親菩薩論三卷。前後傳燈。異代俱美。 文雖少別。法寶無差。良由所得梵本。互有不同。或翻之人。廣略有異。遞相參照。 理義思圓。若乃經論合舉。則周魏各分。唐梵不虧則貞觀最備。至於文約義著當根赴 緣。書寫盛於寰區。持誦周於道俗者。期惟舍衛國乎。聖札光輝諒在茲矣。故今用隋 魏之論附姚秦之經。問。經本可知諸家論請申作者。答。佛滅度後九百年中。無著初 地之聖人。世親煗頂之高士。俗則昆季。法乃師資。各製論文。讚弘此典。然金剛仙 記判世親論云。長行是彌勒菩薩。為無障礙菩薩說。無障礙轉授世親。世親後尋經論 意。更作偈頌 廣興問答。以釋此經者。不然眾論之作偈頌為主長行釋之。豈有先釋 後偈。亦猶子先父後。又尋長行屢牒偈文。豈補處慈尊。引地前菩薩偈頌為證。故不 可依今據慈恩三藏等所傳八十行。誦是彌勒菩薩造。西方具有傳記。若爾何故淨三藏 譯論題云。無著造頌。世親作釋。答。偈頌定是慈尊所說。以授無著。無著傳授世親 。世親得之造長行釋。故彼論初歸敬頌云。大智通達教我等。歸命無量功德身。應當 敬彼如是等。頭面禮足而頂戴。即是通敬本論大師。及傳授者而後論本題云。無著造 者。據傳授說。亦不相違。問。慈尊造頌。理為准的因。何無著更自造論。別起異端 。答。法歸分別。理有多途。前論所無。更補其闕。尋文雖異。據理不差。待至釋文 。一一通會。若唯依無著。斷疑之旨未明。必獨天親行位之門蓋闕。兼而雙辨類曦舒 之。合耀或乃偏棄。惜珠寶之不全。勿怖廣聞當勤勉勵。其功德施論依附天親時。有 異釋不乖於本。總是第一教興門訖。

第二明經體性者。先體。後性。出諸教體。凡有五重。一能詮性用體。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依聲。假實合明。聲名句文四法為體。十地論說。說者聽者。皆以二事而得究竟。一者善聲。二者善字(字為所依亦攝名句)成唯識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法緣名等詞緣於聲。二隱假談實。體雖名句文。約用假立。然無別體。不離於聲。但說聖教聲為體性故。對法有成所引。聲不說名等為成所引。唯識亦云。若名句文離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三能所詮顯體。瑜伽八十一出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由能詮文義得顯等。此體合取能詮所詮。聖教必有所詮義。故四攝法從心體。花嚴等說。三界唯心。又契經說。諸識所緣。唯識所現。論說心心所。色不相應行。及諸無為。皆不離心故。唯識心為此教體。若就根本能說者心。若取於末亦能聞者識心為體。故

二十唯識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展轉互 為增上緣故。五攝事歸如體。淨名經云。一切法皆如也。眾聖賢亦如也等。又云。文 字性雖無有文字。是則解脫。又云。法非見聞覺知等處處非一。事相如波。理性如水 。波不離水。事法皆如故。教唯以真如為體。上來出體。從未向本。從淺至深。但說 所不違餘義。後明性者。復有三門。一圓成等性。二漏無漏性。三善等三性。圓成等 者。攝事歸如。即圓成性。攝法從心亦依他性。其前二門。亦即依他。若第三門。通 屬三性。由計所執。雖無實體。亦所詮故。漏無漏者。據本質教。如來所說。一切無 漏言十五界是有漏者。隨小乘宗。非大乘義。大乘佛身。十八界等。皆無漏故。十地 菩薩。及二乘人說聽教者。應須分別。菩薩第八有漏性收。所變聲等。亦唯有漏。若 於無漏心中。說聽通第六七。此影像教。亦唯無漏。由見相分性類同故。二乘雖有遊 觀無漏入滅定等。少不足言說聽法時。唯是有漏。異生可知。善等三性者。無漏所變 。一向善性。其有漏心所說聽者。所變聲等。皆唯無記。是性境故。問。第八所變可 唯無記。若約六識。善等位中所變如何。答。見分善等所變無記以許見相離引生故。 論說色聲。非善惡性。隨能發心。假說善惡。問。聲唯無記。名等如何。答。若隨所 詮。假通三性。隨所依聲亦唯無記。若爾何故世親論云。我法是善。汝唯無記。答。 汝小乘師。聲界有漏。名唯無記。我大乘宗。佛聲無漏。故唯是善。

第三攝歸宗旨者。初辨攝歸。後明宗旨。攝歸有五。一歸藏。二歸分。三歸乘。 四歸時。五歸會。初歸藏者。藏有二種。一聲聞藏。二菩薩藏。獨覺教少入聲聞中。 此經即菩薩攝。由滿字教。被大根性。又藏有三。謂奈耶。素呾纜。阿毘達磨。如次 詮於戒定惠學。各據增說不爾。三藏俱詮三故。今此經是素咀纜藏。又准十二分。有 論議經等。可通三攝。非別部袟。第二歸分者。十二分義。具如別章。今應列名。略 配經說。一契經。相有通有別。通即十二俱名契經。別謂長行綴絹。略所應說義。此 經俱通。二應頌。應重述頌。謂長行已說後重頌明。如下經云。若色見我等。三記別 。此有三相。一記大人當成佛。第二記弟子死此生彼。三為記諸法之義。今經可通。 第三記別。雖釋迦汝當成佛談往佛事非今記。他故非彼。又但經詮。即彼分故。今非 要佛。四諷訟。謂前未說。直以偈明。可諷誦故。最後偈是。五自說。謂不待請。觀 機即說令法久住。惑顯悲深。今此經中。令生企敬故。無自說。六緣起。此有三相。 因一犯制戒。二因事說法。三因請說法。此通第三。七譬喻。謂以喻況曉所說義。如 說虛空喻施福等。八本事。謂除自身說。於過去弟子。及法名本事。今經無此。九本 生。說佛自身在過去世。方彼所若死若生。行菩薩行等。即說過去作忍辱仙等。十方 廣。此有二相。一說行菩薩道。二法廣多極高大故。此經具有。十一希法。謂說八眾 所有共不共德。及餘最勝殊特驚異之法。如說日捨三恒河沙身命不及信經。十二論義 。謂諸經典循環研覈。磨怛理迦。一切了義經。皆名磨怛理迦。今者此經雖無顯文。 准天親論。乘前起後。所有疑請佛為斷除。循環而說。亦是論議。即通十分。唯無自

說及本事經。三歸乘者。或唯一乘。如法花言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或立二乘。如 攝論云上乘下乘有差別故。或立三乘。如法花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等。如是乃至 立五乘等。如常具辯。今此經者。即一乘故。下文云為發大乘者說。勝鬘經云。一乘 即大乘故。二三乘中上乘所攝。為發最上乘者說故。四歸時者。古立教時。多少不定 。皆無憑據。廣如慈恩法師法苑敘破。今者唯敘正義。釋云。慈恩三藏依解深密經。 立教三時。彼經廣為勝義生菩薩說三無性。皆依遍計所執。以勝義生菩薩深生領解。 世尊讚歎善解所說。勝義生菩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波羅痆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 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 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 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 靜。自性真如。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 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 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 。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 論安足處所。此同涅槃經。初教服乳。次教總斷。後教有服有不服者。亦同金光明經 所說。轉照持三種法輪。法花經信解品。亦有明說大意論之對不定性。大由小起。漸 次而被。可有三時。解深密等。約此而說。若唯頓悟大不由。小則無三時前後次第。 亦非年月定制。後先但以義類。相從而說。若不爾者。花嚴經等最初宣說。豈即初時 。遺教最後第三時。問。若爾何故法花經。唯說二時。彼云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 。乃至今復輪最妙無上大法輪。答。彼以大小相對。隱第二時但說前後。實即三時。 今者此經隨頓發性。總不立時。若約漸根。第二時攝。以初時教。唯說於有。此不唯 有。故非彼時。若第三時顯說空有。普為發趣一切乘者。此經下云。唯為發趣最上乘 者故。第二時又無著釋。不驚不怖等。約三無性。然三無性。是佛密意說諸法空。問 。解深密經雖說三時。文中不說第二時教。是般若等。准何得知。答。即彼經云。唯 為發趣修大乘者。此經亦云。如來為發大乘說。為最上乘者說等。其文正同。若不爾 者。更有何經。唯為發趣修大乘者。隱密相轉。況大般若數處有文。如來說已。諸天 喜讚。皆云。我今見世尊第二轉法輪等。問。准深密經說。第二時隱密相轉。若爾此 經非了義耶。又准此經。持說修行。其福無量。不可思議。而解深密以不了義。持說 讀誦所有功德。如牛跡中水。比大海水等。勝劣懸殊。既爾此福即應狹劣。答。河南 法師釋云據乘以辨名為了義。非約顯密。又彼約漸悟當隱密門。此約頓悟。即成顯了 。又復具說五位。修習豈唯空也。演曰。深密經中。說第二時。隱密等者。以隨漸悟 多分布而說。以多覆相說皆空故。理實般若。亦以有義何以知者。准此二論釋。經文 中皆約中道。離空離有。非一向空。至下當悉。又准唐攝論。辨中邊論。皆引般若證 。彼三性通有及無。非一向空。況說諸佛從此經生究竟法身。離一切相。寧非了義。

而深密經。校量福德。有勝劣者。若隨多分執空為了。而持說等功德為劣。若解空有 離相。契真而受持者。與彼深密福德是同。於此義中。當審思察。五歸會者。大般若 經。總依四處十六會說。言四處者。一王舍城鷲峯山。二室羅筏給孤獨園。三他化天 宮摩尼寶藏殿。四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側。其十六會初之五分。更無別名。但以標其 分目。第六最勝天王分。第七曼殊室利分。第八那伽室利分。此之三分從請主為名。 下八分名隨所詮立。謂第九能斷金剛分。第十般若理趣分。及後六分如此六度以題分 名。此經即是第九分攝。四處之中。給孤園說。准據梵本。有三百頌。大經部中第五 百七十七卷也。然古說有八部般若。謂大品。小品。放光。光贊。道行。勝天王。文 殊。金剛。由各異譯。未見廣本。故云八部今即不然。若約部帙六百卷經唯是部。若 依部分乃有十六。況復八部多是重譯。如放光。光贊合入大品。道行般若即是小品。 故言八部未可為依此在諸分處中而說。蓋般若之鈴鍵。大經之開軸。文句盤錯。意象 精微。包真俗攝行位。有慢斯遣無執不除。破相忌情修心之極。鎖災極厄攝福之最。 是以西方造論二十餘家。此地弘宣不可稱數。雖窮劫讚美。碎身護持。豈是荷難思之 力。報莫大之恩歟。上攝歸訖。明宗旨者。先通後別且通辯宗。此方先德總攝諸教以 立四宗。一立性宗。安立五蘊界處有體。如婆沙雜心迦延論等。二破性宗。破彼三科 所有實性。而言諸法但有於相。如成實論等。三破相宗。言一切法非但性。無相亦非 有。如般若等。四顯實宗。明一切法真實道理。隨其所應。若空若有。如花嚴涅槃等 。准彼所判。此經即是破相宗收。然立四宗攝藏非盡。如一說部。世出世間但有言說 。都無性相。其說假部。立蘊是實處界門中。法皆是假。不唯立性。復非皆相說出世 部。世間非實。皆虛妄故。出世可實。非虛妄故。凡此等類。四內何收。又復小乘二 十部。計宗類不同。計法各殊。豈唯性相故分四宗。未為准的。又有法師立三宗義。 一法相宗。二破相宗。三法性宗。謂深密佛地等經。瑜伽等論。皆法相宗。依三性門 。建立諸法。為究竟故。大般若等經。智度。中。百等論。皆破相宗。依勝義門。破 遣諸法。為究竟故。花嚴。涅槃。楞伽等經。寶性。起信等論。皆法性宗。彼依法性 如來藏門。融會諸法。為究竟故。乃至立一味之理。非言不顯。顯理之言。不能稱實 。由斯皆隨空有等邊始自諸佛。下至凡夫。所設言教。無有異也。是故諸教有此三別 者。法師所雄名絕代。英識邁時。學富五乘。理高于葉。艤惠舟於法海。桂掉翻波。 揮智劍於義山霜鋒切玉。判斯宗旨。誠可軌摸。有所未明。聊為質問。何者。法雖離 言。本無名相。然假詮召許得法體不爾聖教應非定量表蘊等法遮勝性等。又諸凡夫盲 無惠日說不稱法。可墮諸邊。諸佛聖智。親證法體。如其所證。無倒宣說。說空定空 。說有亦爾契會中道。豈可同凡。若不爾者。如何得有稱教生解。發真勝智而得解脫 。若以不稱實故。隨所發言。墮空有等。是則應有八萬四千無量諸宗。何唯有三。又 分三宗。無教空說。如何自意分判聖教。又云。法相存依圓破相被三性法或存破各為 究竟樂。了不了者。便令教理。遞相乖違。亦違究竟一實中道。以許佛說。三種究竟

。猶豫多端。若為證會。又依深密。佛自會釋諸說空教。唯依遍計。說諸法空。如何 可言。破相宗中。三性俱遣餘一一義。有多妨礙。略舉可知。不能繁廣。當知瑜伽補 處宣說。乃通解釋一切諸經。勿謂但釋深密等教。故彼論釋。歸敬頌云。此論殊勝若 蓮花。猶如寶藏如大海。具顯諸乘廣大義。善釋其文無有遺。又云。今說此論。所因 云何。謂諸有情。無始時來。於一切法。處中實相。無知疑惑顛倒僻執。乃至如來出 世隨其所宜。方便為說種種妙法。處中實相。令諸有情。知一切法。法如是如是空。 故非如是如是有。故非空了達諸法非空非有。遠離疑惑顛倒僻執。修行滅障。得三菩 提。證寂滅樂。佛涅槃後。魔事紛起。部執竟興。多著有見。龍猛菩薩。證極喜地。 採集大乘。無相空教。造中論等。究暢真要。除彼有見。聖提婆等諸大論師。造百論 等。弘闡大義。由是眾生。復著空見。無著菩薩。位登初地證法先定。得大神通。事 大慈尊。請說此論。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疑無不遣。執無不 破。行無不修。果無不證。正為菩薩。令於諸乘境行果等。皆得善巧。勤修大乘。證 大菩提。廣為有情。常無倒說。兼為餘乘。令依自法。修自分行。得自果證。如是略 說。此論所由。故知。通釋一切聖教。除空有見。起處中行。寧說瑜伽。唯法相宗。 問。豈不諸經。多說法相。或多破相。或復融會。寧不分宗。答。誰言諸教無此三義 。但說定判如是如是經與論。彼彼宗攝。即為不可。皆不空故。是故應說大乘如理。 隨何等經。皆有法相。破相融會。雖有偏明一義多處。理實此三不相捨離。以辯法體 除執會通義皆遍故。問。若爾何故。於大乘中中宗邊宗。清辨護法。無相法相。諸宗 各別。答。但由釋者製作不同。隨能釋意。說宗有異。非是佛語。墮諸邊故。先別立 宗。由此應說於大乘中宗分有二。一勝義皆空宗。二應理圓實宗。初宗即是龍猛菩薩 。下至清辯論師。依無相教。說勝義中一切皆空。世俗是有。掌珍。頌云。真性有為 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花。乃至不立三性。唯識等後宗。即是慈氏如來。 乃至護法菩薩。依深密等顯了言教。說勝義諦。非空非不空。辯中邊論慈尊頌云。虛 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 則契中道。三性之中。遍計性無依圓。是故有二宗別。問。所言勝義及世俗諦。其相 如何。答。還依二宗。所說有異。且勝空宗真勝義諦一切都空。世俗諦中。可有色心 修斷等。法如經說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此世俗諦。諸相非相則見如來。此勝義 諦。四生三界。所有眾生。是世俗諦。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是勝義諦。應理宗說。真 俗二諦。二義不同。一依人辯諦。二約法辯諦。二種二諦。俱通空有。且依人者。涅 槃經云。上智所知名勝義。中智所知名世俗。二智所知通空有。故知二諦空有。俱通 言依法者。法有勝劣。互相形待。而為真俗。此有四重。一虛實二諦。瓶軍林等。虛 為世俗。蘊處界等。實為勝義。二理事二諦。蘊等事法。麁為世俗。四諦道理細為勝 義。三淺深二諦。四諦安立淺為世俗。二空真如深為勝義。四詮旨二諦。二空真如帶 詮世俗。一真法界亡詮勝義。總有五法。初軍林等俗而非真。後真法界真而非俗。中

間三法亦真亦俗。互相形故。廣如唯識第九。顯揚第六。大論等說。然初一種。世間 共執以為實有。我法性故空而非有。餘之四法。通是依他圓成性。故有而非空。故說 二諦。體通空有。非如前說。勝義皆空。既知二宗所說二諦。次應徵問空有所由。勝 空者曰。大經說云。設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為如幻如化。般若云。色即是空。空 即是色。受相行識。亦復如是。此經亦云。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乃至無法可 說等。准此等教。諸法皆空。又立理云。法若有體。自可能生。既藉眾緣。明知非有 。如結手巾為兔等像。無兔等性。應理者曰。即准此經。福聚無量如何非有。又說如 來有五眼等。又發阿耨菩提者。於法不說斷滅相等。又復經云。有為無為名為有。我 及我所名為無。又云。無我無造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等。雖說藉緣。豈幻化體。都 無所有。由應理者。亦以幻化。喻依他故。星翳燈幻喻有為故。又說眾生我。皆令入 無餘涅槃。滅度若皆空者。何假令空花而般於涅槃。勝空者云。此等諸文。皆據俗諦 。非真空中。有造修等。應理難曰。汝之俗諦。與勝義諦。為一為異。若言一者。有 空相違。不見苦樂。及冷熱等得為一故。若言異者。二諦本俱。如何一有而一非有彼 。答。二諦其體無別。俗諦體有。可苦樂等。非同體過。二諦相對。妄情是有。真理 皆空。今隨妄情。說俗諦有。就實而談。俗諦亦空。難曰。世俗妄故。令捨俗諦。入 真空者。豈無諸法斷滅相過。答。體既是無。可斷滅故。言不說法斷滅相。此與應理 。解釋全別。問。依勝空說。妄有真無。二諦體一。未審應理所說二諦。為一為異。 答。應理所說。非一非異。何以故。義用別故非一。無別體故非異。即如瓶軍林等五 法相望展轉皆爾。既非一異。翻此即說。或異或一。皆無有妨。仁王經云。有無本自 二。譬如牛二角。照解見無二。二諦常不即。解心見無二。求二不可得。非謂二諦一 非二何可得。於解常自一。於諦常自二。通達此無二。入真第一義。頌意。真如為勝 義諦。依他遍計為世俗諦。二智境故名為諦異。唯約真智。即稱解。或異或一。皆無 有違。唯識亦云。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瑜伽七十五云。 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應 告彼言。何者世俗。何者勝義。彼若。答言。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若於諸 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名言而起說故 。應告彼云。汝何所欲名言世俗為從因有自性可得為唯名言世俗說有若名言世俗。從 因有者名言世俗。從因而生非是有。不應道理。又應告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 自性(此難俗有勝義即無)彼若答言顛倒事故(謂心顛倒於天謂有如見空花)復應告言。汝何所欲 此顛倒事為有為無若言有者說一切法由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顛倒事 故。諸可得者。此無自性不應道理(既無顛倒從何起執而言顛倒事故諸可得者此自性)勝空者 曰。大菩薩藏經第二卷云。空與菩薩性無有二。由無二故。不可言說。又云。遠離取 執勝義諦中。無法可得。由性無故。說名為空由此說空為極了義。應理者曰。此亦非 證為依瞬若遍計無故與覺無二。又瞬若多空性真如與覺無二。不言菩提體即空無若實

皆空何空何覺。若云隨破妄情空覺無二。據勝義諦無覺無空。即應分別兔角長短此既不爾。彼云何然。又云。遠離取執勝義諦中無法可得。不言非報勝義諦中亦空無法。又若二諦體性是一而非有者。應無凡聖染淨作業人天五趣即無三惡。悲所度生。菩薩徒自行於勤苦。以空無故。誰為誰說何法何求不應智者為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為軍旅。又凡夫妄倒。可有世俗色心等法。諸佛如來妄倒已斷。何有色身淨妙土等。若言以佛悲心。為眾生故。示現身土。眾生妄倒。若已斷盡。諸佛身土。無不立者。勝義既空。悲智之心。亦應非有。誰為能度眾生之本。故言空者是密意說。教理既然。故與前說掌珍比量。作聖教相違過。以違法教。不空義故。唯識亦云。彼特違害。前所引經。

勝空者曰。我亦有教引前所說。大般若等為證成。故應理者曰。教有顯了及不了 義違顯了教故汝為過。謂深密經。說第二時。以隱密相。轉正法輪。說一切空。非真 了義。又云。相生勝義無自性如是我皆已顯示。若不知佛此密意失壞正道不能往經既 自說。諸法無性。是隱密相。非真了義。今判說空。為第一說。是故為過。問曰。龍 猛。無著俱登極喜。同證法性。智見不殊。因何二宗所說有異。答。據其至理平等無 差。佛對根宜。顯密異說。菩薩亦爾。對根宜聞。所弘各異。由著有見。龍猛菩薩。 密弘於空空見若生。亦成其病故。須雙說非有非空。遠離二邊。契會中道。如向瑜伽 釋論等說。又復大乘無相空教。依真智境。遣一切相。密說皆空。諸大菩薩。對著有 病。弘斯密教。非於中道。而不證悟。末葉不悟。廣興乖諍。豈大菩薩有所相違。上 通辯宗。隨其勝空。及應理者。所弘二諦。並此經明。如功德論。咸歸二諦。通二宗 解。智者當悉。別明宗者。題名般若故即為宗般若有三。實相觀照。及與文字。慈恩 三藏。依諸經論更加二種。謂即境界。及以眷屬。通有五種。一般若性。二般若相。 三般若因。四般若境。五般若伴。剋性相從。俱名般若。有義此經觀照為宗。說能斷 故。如大經說。六度之中。其般若度為洲。為渚。為道。為目。為燈炬等。故此唯以 惠相為宗。即無分別本後二智通生法空。或取加行。亦不違理由十八住。通攝地前地 上住故有義。亦以實相般若。為經所宗。能斷性故。真理為本。智方生故。金寶亦喻 如來藏故經中廣明無相直理法身極果是無相。智正所觀故。答辯如體。諸釋不同。如 淨業障經疏述。問。何故不取文字等三。答。非經正明彼是末故。此二本故。菩薩涅 槃二種故。即五法性。攝三身故。能緣所依若性若相。功德本故。第三問訖。

第四所被根宜者。初辨根性。後以教被且初根性差別不同。一乘五性。自故紛諍。今略敘之。三說不同。一云眾生皆有佛性。決定無有定性二乘及無性者。涅槃經第二十七云。師子吼者。是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又云。一切眾生悉皆有心。凡有心者。悉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又第三十七云。為非佛性。說於佛性。非佛性者。所謂牆壁瓦石無情之物。離如是等無情之物。是名佛性。准此經文。非是唯理。有情五蘊。不被簡故。亦非少分離無情。是佛性故。豈可

為非佛性。說於佛性。佛性之中有佛性。如說離有為法。說於無為。無為之中有有為 耶。又涅槃云。一切眾生。皆有三定。謂上中下。上者佛性。中者初禪。下者大地。 中定數下中二定非是少分故知上定。亦是一切同一文故。既云。是定故非唯理說。首 楞嚴定。為佛性故。法花經云。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 淨等。又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 道於眾生。佛性論云。二空真如名應得因。以應得佛果故。名應得因。故知有理性者 。定有行果理既一切皆有行果故非少分。若謂法花二乘無滅悉當成佛此說不定二乘。 非是定性者。不然不定。亦成佛教。起初轉法輪。今說與昔說若同。何故殷勤三請許 說增上慢人。起誑驚怖。舍利弗等。疑佛為魔良由今昔懸殊。有斯疑謗故。經云。所 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故知今說非先說也。又云。種性 有五。一聲聞性。二緣覺性。三如來性。四不定性。五無種性。問云。何得知有無種 性。答。四卷八卷二楞伽經。皆云。大悲菩薩一闡提人。畢竟不成正覺。若有性眾生 。即應有成佛盡。如何大悲。畢竟不作。又勝鬘經云。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以人天 善根而成熟之。善戒經云。無種性人。無種性故。雖復發心勤行精進。終不能得無上 菩提。地持瑜伽亦同此說。又涅槃經。三種病人。第三若遇不遇。一良醫決定不善。 若是有性。如何不差。又恒河七人第一常沒七人各一。即無種性。大莊嚴論第一說闡 提有二種。一時邊。二畢竟。時邊有四。一者一向行惡。二者普斷諸善法。三者無解 說分善根。四者善根不具足。畢竟無涅槃法者。無因故。彼無般若涅槃性。謂但求生 死不樂涅槃。然有釋云。畢竟者。一約所斷兼善生得善斷三世因盡。名為畢竟。無涅 槃法。兩約時以有鈍根長時流轉。不能生信。名為畢竟。無涅槃法不言。盡未來際。 決定無性。名為畢竟。此釋不然。諸斷善根。但斷生約非方便善。又伏現行。非無種 子。如何無因。又與時邊。普斷善法。應無差別。又斷善根。大小經論。俱是利根者 。畢竟之與盡未來際。文別義同。若不爾者。究竟如虛空。應非遍法界。又瑜伽第六 十七。更有五難六答。廣成無性。此應撿敘。上來無性。次成定性。依大般若五百九 十三。善勇猛請言。唯願世尊哀愍我等。為具宣說如來境智。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 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問。自無漏地於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於自乘 。而得出離。乃至云若有情類。雖未已入正性離生而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速 證無上正等覺。心既決定。外別說不定。明知別有決定聲聞。又瑜伽七十六。解深密 第二。皆說一向趣寂聲聞花嚴第四十。說定性緣覺。大莊嚴經第一。亦爾。涅槃第三 十言。我於經中。為諸比丘。說一乘一道一行一緣。乃至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 我意。唱言如來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得作佛。若皆作佛。無決定性。是解佛意。 何須此說。若爾如何法花經中。唯說一乘而為究竟。答。如攝論中。以十義會深密。 亦有會一乘父。總依經論。佛性有三。聲聞有四。闡提有三。佛性三者。一理性謂真 如。二行性謂無漏種子。三隱密性。即塵勞之疇。聲聞四者。一應化。二退菩提心。

三增上慢。四趣寂。闡提三者。一大悲。二斷善。三無種性。上來兩家所引教文。並 有明說。其釋難及會違父。一一研究。廣如別記。樂廣言論勤說法者。皆應敘之。三 云此有種性及無種性。乃是如來祕密境界。散在諸經。佛不定說如何前釋欲定是非此 十力中。種種界力之所知故。唯佛與佛。乃能證了。涅槃第十七云。三乘之法。說言 一乘。一乘之法。隨宜說三。乃至如來明見眾生根故。終無虛妄。斷罪過故。雖無虛 妄。若知眾生因虛妄說。得法利者。隨宜方便。則為說之。是則諸佛甚深境界。非二 乘知。准此經文。豈可下凡謬為商略。又彼三十四云。善男子。如來世尊。為眾生故 。廣中說略。略中說廣。乃至云。是故隨人隨意隨時。故名如來知諸根力。善男子。 我若當於如是等義。作定說者。則不得稱我為如來具知根力。三十五云。善男子。如 是諍訟。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若人於是生疑心者。猶能摧壞。無量煩惱。 如須彌山。若於是中。生決定者。是名執著。乃至善男子。如是執著不名為善。何以 故。不能摧壞諸疑網故。迦葉復言世尊。如是人者。本自不疑。云何說言不壞疑網。 善男子。其不疑者。即是疑也。三十六云。善男子。我雖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眾 生不解佛如是等隨自意語。善男子如是語者。後身菩薩尚不能知。況於二乘其餘菩薩 。又復文云。若有說言一切眾生定有佛性。定無佛性。是人皆名謗佛法僧。准此等文 。推功歸佛謹述而以故於諸釋隨所愛樂。任情取捨。以有教理各齊均故不應於中起用 。執心強生偏見。謂契佛言。無有是處。然應具敘諸家教理。欲令學者知所在故。問 。理有一長。不應俱示。開釋教藏。須定指歸。今但和光作不定說。將令後學何所承 稟。答。義有可定不可定者。不決定義理通多解。豈可一向要令定釋。佛尚不定誰敢 定乎。問。祕密難知誠如所道。此土眾生樂聞佛性。何故如來不作定說答。誰言一向 樂聞說有。然諸眾生自有二類。一聞佛性欣樂有憑。勇猛進趣若聞無性。無所因託。 息進求心。二者若聞一分無性。恐墮此流。加功進習。若聞皆有恃此佛性。却生怠墮 。由對機異教不定。明但應精勤堅集行願。面奉金顏當自知矣。上來解釋根性不同。 以經被者。若依初釋。更無異論。五性之家。應須料簡。約正所被。唯是上乘。經云 。為發大乘者。說故即餘經云。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令得一切種智。若約兼。 被通諸二乘及以無性。下列四眾及於八部。無所簡故。大般若云。般若波羅蜜多。能 辯聲聞及獨覺地。即前所引善勇猛文。亦被二乘。此下菩薩廣大之心。三界四生俱令 滅度。無著菩薩問云。何故願釋者有二。初釋題目。後解經文。釋經題者。秦魏梁本 。俱題金剛般若。唐周兩本。同號能斷金剛隋朝所翻。准彼論。後乃名金剛斷割。前 三本略。後三具足。舉體攝用。但標法喻之名。體用雙彰。兼陳能斷之因。廣略雖異 義則無違。初離釋。後合釋。梵云。跛闍羅。此云金剛。寶中最勝。體類多種。正理 論云。帝釋有寶。名為金剛。不為餘眾生見。真諦記云。有六種寶。皆名金剛。一青 色能除一切災厄。二黃色能隨人所須。出種種物。三赤色能令人遊行空中。四白色能 出水亦能清濁水。五空色能出火。六碧色能消諸毒。上釋喻體。次舉義用。先依諸教

。後據此論。先諸教如涅槃第二十四。廣讚金剛三昧。譬如金剛所擬之處。無不碎壞 。而是金剛無所折損。又云。如諸寶中金剛最勝。依梁攝論天親菩薩釋。金剛定四義 為喻。一能破煩惱。二能引無餘功德。三堅實不可破。四利用通達。一切法定既如是 。准智亦然。對法論第十二。釋金剛定有四義。一無間。非世間行所間缺故。二堅固 能壞一切障。非障所壞故。三一味無分別性。純一味故。四遍滿緣一切法。共相真如 為境界故。金剛亦四。一體無間隙。非沙石所雜。二可知。三純一類不變不異。四遍 滿世界。如金剛山。金剛杵等總攬。諸文金剛十義。一最勝。二難見。三除災。四堅 實。五稱求。六能引。七利用。八無間。九一味。十遍滿。此經文義亦有十種。最上 第一希有法故。義及果報不思議故。罪業障惱為消滅故。能破堅執非彼破故。利生嚴 土得菩提故。能生諸佛集善法故。通達無我智見淨故。非住相心之取故。諸法如義體 無為故。福惠如空叵思量故對前十喻。如此配釋。此雖義具。非本論意。本論四義。 一細。二罕。三能斷。四相似。初三共義。觀照實相。遍在諸教。後一不共。文字般 若。唯在此經論。先標云。金剛能斷者。此名有二義相應。應知如說。入正見行。入 邪見行。然釋此文。諸說不同。慈恩解云。二義相應者。此顯金剛通能所治。如說已 下是舉例釋。正見謂正定聚。邪見謂邪定聚。行善惡行。能入彼聚名彼二行。或汎指 言如說。善惡二人行善惡行。此行入正見聚類。此行入邪見聚類。邪正雖殊。俱名見 行。今者能持三惠。所持二障。染善雖殊。俱名金剛。如涅槃經云。金剛極堅萬物不 能壞除。白羊角以龜甲意以二障隨其所應凡夫二乘所不能斷。唯發大菩提心。三惠方 能折伏。或斷此以所斷喻於金剛如入邪見行。又如玉石性極堅牢非物所壞。唯有金剛 。能摧破之。二障亦爾。非凡夫俗智二乘真知之所摧壞二乘不斷惑障習故大乘三惠如 彼金剛方能伏斷究竟斷位金剛修惠故經唯說金剛喻定即此能斷喻金剛如入正見行故言 二義。一所破義。二能破義。若唯能破邪正二見喻不相應然論文略不解出所治金剛於 能斷中菴含方顯何南又釋金剛但喻三惠及教。所以然者。涅槃經云。喻如金剛極堅。 無能損壞。除龜甲等。彼經亦爾。唯除闡提。不能令立菩提之因。既羊角等。以喻闡 提。明非所斷。名為金剛。而言二義者。一證真如理。如入正見行。二斷諸惑。如入 邪見行。此金剛智。能破大乘有善根人根熟之者二重障惑。不能除彼斷善根人身中惑 。故又有釋云。准此論。初金剛難壞句義聚明非所斷雖有別處說煩惱難斷猶若金剛此 處說其可斷不合以金剛為喻如說闡提難化以燋穀為喻若說闡提可治即不用此喻而言二 義相應者金剛能斷堅不堅物名為二義演曰。初釋為勝順論文故正以金剛喻能智兼喻所 斷障顯智功能。十輪經第二云。云何破相續。如金剛煩惱理有多途喻亦何定如說虛空 以喻佛性亦有以喻二障麁金如正理門門通理智舉障難斷猶若金剛以表智能殊勝超絕非 喻所喻誰要令觀煩惱堅硬起觀行耶。若爾涅槃經曰羊角等喻不相應。當云何通。答。 涅槃文意。非釋此經。今借彼喻。以顯金剛。是彼二物對所礙而喻所治非謂涅槃障喻 金剛上解金剛通能所斷論下別釋唯就能斷乃有四義。如前所列。論云。細者智因故。

牢者不可壞故隋朝諱堅故翻為細。取堅密義智因即種子不可壞即現行智超惑除明暗不 並故不可壞又釋智能證如了因性故名為智因以無間隙非世間行所相雜故名之細密又以 細妙非二乘等麁所緣故二名細密言不可壞者顯所治障性堅難壞若依此釋論中四義通能 所斷。論又云。能斷者般若波羅蜜中聞思修所斷如金剛斷處而斷故此以智如金剛可斷 二障如玉石等名為斷處。即舉所斷以顯能斷。若作二障喻金剛解者。此舉能斷以顯所 斷。猶若金剛謂聞思修所斷之障乃如金剛斷處而斷然准論意即釋題名金剛能斷般若以 初標之金剛能斷者後又結云是名金剛能斷。釋中亦爾先釋金剛後斷釋能斷此順西域語 。若言能斷金剛。則順此方語。皆不相違。總以能詮之教。所詮之理智。及所斷障。 喻於金剛。論釋第四義云。又如畫金剛形。初後闊中則狹。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狹者 謂淨心地。初後闊者謂信行地。如來地。此顯示不共義也。演曰。依此經教。文字般 若初後廣明。中間即狹。不同餘經。名不共義。是故此經獨名金剛。亦即餘分不同。 所以一如畫金剛神。膊跨則闊。在腰則狹。有動作故。喻令進趣。亦如畫金剛杵。兩 頭闊。中腰狹。極堅勝故。令知深妙。問何故廣明信行佛地。略淨心耶。答。此經意 令發心修行佛種不斷。廣談果德。勸彼欣樂而能發心。地前初修有退轉故。廣示行相 。令其進入初地已去。自證得故。非退轉故。不假多陳故。初後廣中間略說。又從凡 位紹繼佛種。爰生佛果不斷義成。中間可知。何煩廣說。故經文義。闊狹不同。雖如 來地釋者即是十地位收然經不明十地行相。還指佛果。所有功德。名如來地。故作是 釋。至下當知。問。勝天王般若云。般若波羅蜜無有一法可為譬喻。如何今說智喻金 剛。答。彼顯智勝超過萬法。無可全分相比況者。比約少分。義用相似故。譬金剛。 諸有智者。以喻解故。法藉喻明徵由顯著舉已見邊。證未見邊。和合一處。令義平等 。所有政說名之為喻。即以顯了分。顯未顯了分也。般若梵音此云智慧。總有五種。 文字即是能詮教法。觀照惠體實相。真性境界。即是空有二諦。三無性等。眷屬者相 應四蘊性助伴五蘊性隨其所應。即定道共二種戒。故然此般若名寬通故。理該五種。 就勝唯取實相觀照。如宗中辯釋。此智慧。初別後通。言別相者。具足梵音。應言波 羅腎若。此翻為惠。梵云若那。此翻為智。體雖是同。俱別境惠。義用有異。故得名 殊。擇法決斷二種異故。即准大品涅槃經等。若字通因智慧二義。此智慧二字界故般 那兩字。是其因緣。以般助若為慧。以那助若為智。由是諸經十度之中。智慧二別。 勝天王般若云。菩薩具足般若。具足闍那。又云。得闍那門。能入眾生諸根利鈍得般 若門。分別句義。言通相者。由體同故。智處說慧。慧處說智。一切無違。即說第六 名智度等。問。題名般若。何故行中乃明布施。答。約前引後即檀度收後淨。於前即 智度攝互舉一種理實相似又立名據勝修行約初故。檀智二所。舉各別言。波羅者。此 云彼岸。法有四種理教行果。但取於果。菩提涅槃以為彼岸。教理通因果。行唯在因 。故未起苦集以為河流。現起集苦以為此岸。六度為舟船。即以行人五蘊假者而為度 。蜜多者。離義到義。由修施等。離出生死。達到彼岸。唯識第九。要七最勝之所。

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正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若非此七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由斯施等。對波羅蜜多。一一皆應。四句分別。辯中邊論第二。有十二最勝。是故皆得到彼岸。名對法論第十一。有五義。解深密經。由五因緣。此等相攝如別章。辯經者。梵音修多羅。修姤路皆訛也。正云素怛攬。乃目四義。衣綖席經。猶如瞿名。仙陀婆等。令取經義。亦取經義。何者四分律云。如種種花置於案上。風吹散落。以綖速持則不散失。眾生根性如經。佛說教義如花。若不連持。邪見異風惑當飃散。今結集家連。綴佛語如綖。貫花如經持緯。佛地論云。以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及所化生。如次可配綖經二義。然其經字即與此方經。誥名同此方俗釋。經者。常也法也經也。故今不易為常。揩定是非為法律。通物理為經。佛教同之。亦無有失。小乘論中。雜心五義。謂湧泉等義。如常說經雖在教。依瑜伽論。出經體中。通取所詮。故總言經通教及理。般若波羅蜜多亦通理教。由此對經續互相望總有四句。謂金剛般若波羅蜜多即經等持業。依主隨應解釋。

解經文中先科判。後解釋。依無著菩薩判釋。此經有十義句十八住處。餘二論釋 無別科判。真諦三藏。正宗分中分四。一護念付囑。二住。三修。四斷疑。兼序流通 為六分。菩提流支金剛仙記。判為十二。一一廣多。既非論意。今並不取。然晉朝道 安法師。時人稱為寶印手菩薩。科判諸經。以為三分。序分。正宗。流通。後譯佛地 論。親先菩薩釋佛地經。三分正同是。知妙理潛通。惠心玄合彌天之稱。豈虛也哉。 言三分者。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名雖少差義理無別。即依 此判經文有三。始從如是至敷坐而坐。為序分。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至應作如是 觀。為正宗分。餘名流通。序分又二。初通序。即如是等。後別敘。爾時世尊以下文 是。經此二序有五對名。一通別對。諸經共有當部別緣故。二證信發起對。初傳法者 引證令信。後說法者別緣發起。三經後序經前序對。經後教置經前自有故。四阿難序 如來序對。從請得名為說方便故。五未來序現在序對。阿難後請當時緣起故。雖有多 名。初二對名。義理周盡能。然各隨勝以立二名。不爾證起豈不遍也。將釋通序證信 。先以三門分別。一起之因由。二建立所以。三開合不同。起之因由者。摩訶摩耶經 。大悲經。智度論等。具述其事。然大悲經。優波離教阿難問。大術經等。阿泥樓豆 教。二人共教互舉其一。請問四事者。一佛滅度後諸比丘等以誰為師。二依何住。三 惡性比丘如何調伏。四一切經首當置何言。佛教之云。我滅度後。以波羅提木叉為汝 大師。依四念處住。惡性比丘梵檀治之。梵默然故。不應打罵但擯默故。一切經首當 置如是我聞等言。問。何故阿難但申四問。不增減耶。答。戒能止惡可以為師。念處 破倒依之修學。梵法默然能伏惡人。初明正行。次明正解。次明除障。此之三門必依 聖教。由斯所問不增不減。又破生死病。要具四事。一須名醫。二求妙藥。三識觸犯 。四善經方義。如次佛大醫王滅度之後。此四為要。是故問之。又此即是三寶不斷。 以戒為師。即當佛寶。不斷惡性比丘。既調伏已。眾得和合。即僧寶。不斷餘二法寶 。念住即通理行二法。結集教法。理等不斷果法自是故四義更無增減。後結集時。阿 難依命置如是等。建立所以者。立如是等。自有四意。一為除疑。二為生信。三為簡 邪。四為顯正。言除疑者。真諦引微細律。阿難昇高座。眾有三疑。一疑佛大悲從涅 槃起。二疑更有佛從他方來。三疑阿難轉身成佛為眾說法如是等。三疑併斷。二生信 者。智度論云。說時方令人生信。故信為能入。智能度故。問。信何功能最初令生。 答。夫信體者。心淨為性。如水清珠。能清濁水能與一切善而為根本。故花嚴云。信 為道元功德母。且如發心趣向三乘有善法欲信為欲依故初令生於大乘位。聖胎三十以 信為首。五根五力及七聖財。皆信為初。入聖即證四不壞信。信三寶故能越惡道由信 戒故離貧賤因。故論亦說有信現觀。又婆沙論說學佛法者如大龍象以信為首。以捨為 牙。以念為頸。以惠為頭。於其兩肩擔集善法。象所飲噉以鼻為手。故學法者最初令 生。又拔眾生出生死泥。須舉信首。後陳正宗。為佛教手。序令生信為眾生手。兩手 相接出淤泥。故智度論云。如人有手至於寶山。隨意所取。若其無手空無所得。有信 心人入佛法寶。能證道果。若無信心雖解文義。空無所得。是故經初令生淨信。三簡 邪者。外道教初皆置阿漚二字云梵王有七十二字。以訓於世。眾生轉薄。梵王嗔怒吞 噉諸字。唯此二字在口兩角。阿表於無。漚表於有置。彼教初令置六句。為簡於彼。 故智論云。一切經首當置何言簡異外道。四顯正者。三寶最吉祥故。我經初說化為佛 寶。我聞比丘為僧寶。如是一時及處為法寶。法寶三者。一所說法。二說時。三說處 故。第三開合者真諦記中開為七事。一如是者標所聞法。二我者辯能聞人。三聞者親 承音。四一時者。顯所聞法。善合時宜。五佛者。明能說主。六住處者。顯說有處。 七大比丘等顯非獨聞。智度論中。合我聞為一。總說六義。一信。二聞。三時。四主 。五處。六眾。世親菩薩般若燈論。亦有六義。故彼頌云。前三明弟子。後三證師說 。一切修多羅。其事皆如是。有引法花論云。證信序中分六成就者謬也。或總分五。 如佛地論。一總顯又聞。二說經時分。三明說經主。四說經處。五同聞眾。即合如是 我聞為一。今又助釋可分為五。謂能說為一。然佛說法離四種失。一無非法即如是。 二無非根即我聞比丘。三無非時即一時。四無非處在舍衛等。或總為四。真諦三藏所 釋七事總唯有四。初如是者。明所聞法。次我聞者。辨能聞人。次二證所聞法。後二 證能聞人。今又解云。能說能受所學依故分為四。佛為能說主。我聞比丘為受教人。 如是為所學法。一時及處為說所。能依受弟子有眾別。故說法所依有時處。故或合為 三。即前三寶。又依佛地義可分三。一總顯已聞及說教時。二別顯教主及說教處。三 教所被根。或合為二。一人法人稟法以成得。法藉人以弘宣。兩相資成互為因果。一 佛。二我聞。三比丘眾。此三屬人。一如是。二時。三處。此三屬法。人有師資。資 中傳證。法有假實。假中時處。故總為二。成合為一。即證信通序。

經。如是演曰。自古多釋。今敘三門。一別解如是。二合解如是。三帶我聞解 。初即如是兩字。各別訓釋。次即總申二字之意。後將如是二字連我聞解非釋我聞。 初別解者。唐梵道俗總有九釋。一安法師云。有無不二為如如。非有無為是如無所如 是無所是故云如是。二友公云。教能顯理為如。智能照理為是。三智者禪師云。以文 為如。以理為是。文以巧詮為如。理以無非為是。四注法花云。如是者感應之端。如 以順根受名是以無非立稱。眾生以無非為感。如來以順根為應。傳法者欲顯名教。出 於感應。故建言如是。五注無量義經云。至人說法但為顯如唯如為是故言如是。六澤 州法師云。所說之法如於前事。故云如說事如事說理如理因果亦爾。此所說言。皆當 道理。故稱如是乖法為非。如法為是。此約法解。又約人解。阿難道佛所說之法。如 過去佛所說不異故名為如。正而非邪故稱為是。七梁武帝云。如即指法。是即定詞。 如斯之言。是佛所說故言如是。八長耳三藏云。如是有三。一就佛。三世諸佛共說不 異名如。是以同說故稱是。二就法。諸法實相古今不異故名為如如。如而說故稱為是 。三就僧。以阿難聞望佛本教所傳不異為如。永離過非為是。由此同說稱理無謬故。 經可信。九相傳釋。真不違俗為如。俗不違真為是。順理為如。遮妄為是。攝福為如 。生惠為是。教順於理為如。依教起行為是。境如智是等。歷法廣說義乃無窮。次合 解如是。復有六釋。一肇法師。如是者信順之詞。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則師資資道成 詞無繁。約非信不傳。是故經初建言如是。二真諦記云。如是者決定義。決定有二。 一文二理。三理興皇法師云。如是者無差異義。四法智注涅槃云。如是者阿難自明之 詞也。金口所說旨深意遠。非所仰側而章句始未正自如是也。五瑤公云。以離五謗名 為如是。第一句如是此經離執有增益謗。第二句如是此經離執無損減謗。第三句如是 此經離執亦有亦無相違謗。第四句如是此經離執非有非無愚癡謗。第五句如是此經離 執非非有非非無戲論謗。六智度論第一云。如是義者即是信也。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 。後帶我聞。以帶釋如是復有五釋。一光宅法師云。如是者將傳聞前顯舉一部。如是 一部我親從佛聞。即為我聞作呼輒耳。二惠朗云。如是者直指之詞。謂如是之經。我 從佛聞非自造也。三功德施論云。如是我聞者。顯示此經。是世尊現覺而說非自所作 。四佛地論云。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謂當所說如是文句。我昔聞。二依 教誨。謂告時眾如是當聽我昔所聞。三依問答。謂有問言汝當所謂說昔定聞耶。故此 答言如是我聞四依許可。結集時。諸菩薩眾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 許彼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又如是言可審定。謂如是法我昔曾聞。此事如是齊此。 當說定無有異。五菩提流支依金剛仙論。一發心如是。二教化如是。三譬喻如是四決 定如是。發心如是者。自念我當如是發菩提心修諸善行。教化如是者。教示人言。汝 當如是發菩提心修諸善行。譬喻如是者。是人如是威德熾盛如日光明。智惠深廣猶如 大海。決定如是者。我如是見我如是聞等。今言如是但取第四決定如是。演曰。此之

四種如次即當佛地所說許可教誨。譬喻。問答。思准可知。總別凡有二十家釋。

經。我聞演曰。第二能聞傳法菩薩自指己身言如是。法親從佛聞故名我聞。非 為我者。定屬一人。所言聞者。且小乘宗薩婆多師耳聞非識。經部翻此譬喻師說。心 心所法和合能聞。依大乘宗。根識心所和合為聞。雜集第二。問。為眼見色為識等耶 。答。非眼見色亦非識等。以一切法無作用故。由和合假立為見。耳等亦爾。然諸聖 教就勝所依。或說根聞以能分別。或說識聞具前二義。說根識聞皆不相違。又依世俗 耳等能聞依勝義理耳非能聞亦非識等。瑜伽五十六說。法自性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 用故。智度亦云。非耳及識意等能聞。從多緣故得聲聞。乃至云佛法中無有一法能作 能見能知等。又耳根識唯聞於聲而不聞教。若約名句唯意識聞故。瑜伽言聞謂比量。 然由耳識親聞於聲。與意為問意方得聞耳。意為緣熏習在識因聞所成。總說名聞廢別 耳等總名我聞故。佛地論云。我謂諸蘊世俗假者。聞謂耳根發識聽受。廢別就總故說 我聞一。問何須廢別而就於總。答若不言我不顯自他耳。通一切是誰耳聞。又復聞時 非唯耳等待緣極多。若一一陳遂成煩廣。若唯說一義用不周。顯和合聞總標假者然我 有三。一妄所執我。謂外道等所橫計我二假施設我。謂大涅槃樂淨常我。除二乘倒強 施設故。三世流布我。謂世共傳天授詞授等。今傳法者。隨順世間自指稱我。不同前 二。即是無我之大我也。遍計無體圓成無相無不可說。聞然就依他亦無聞。因緣和合 假說名聞。二問諸佛說法本除我執。何故不稱無我乃言我聞。答瑜伽第六。四義釋之 。一言說異故。若說無我通蘊處界知此說誰。二順世間故。三除無我怖故。言無我者 。為誰修學。四為宣說自他染淨因果事業令生決定信解心故。所以稱我。智論第一。 四悉檀中。依世界悉檀。說我無過。即當瑜伽順世間故。又云世間語言有三。一根本 見。二慢。三名字。前二不淨。後一通淨一切凡夫三種語言。見道學人二種除見。今 依第三說我無失。三問既依名字何故不言阿難聞。答有五義。一示不乖俗宗雖顯。真 諦不乖俗理。雖顯妙言。不乖麁欲。顯真諦不離俗故。二我聞者。主宰自在之義。佛 地論云。顯示聞者。有所堪能集法。傳云有三阿難。一阿難此云慶喜。持聲聞藏。二 阿難跋陀此云喜賢。持獨覺藏。三阿難伽羅此云喜海。持菩薩藏。但爾一人隨得名別 阿難於教總持自在若稱名字雖順正理。無於諸法得自在義。由斯稱我不道阿難。三表 親聞。世間共言我見我聞。此將為親證。若言阿難聞或非親聞以破疑網。四不識阿難 者。謂言誰聞。五有同名者。為言彼聞。四問慶喜于時親見覺。何唯說聞。答有四義 。一名等詮義非色等故。欲證深理要聞法故。二此界以聲而為佛事。聲為所依名等有 故。三希證菩提要聞熏習。由聞熏習成出世故。四顯非現證故。有釋云。諮承有所無 自信之過。即推功歸佛。表己因位。未現見法。但聞而已。若言見覺。謂言同佛。五 問為佛說法言我能聞為佛不說言我聞耶。答有二解。一者龍軍無性等說諸佛唯有三法 。謂大定智悲久離戲論。曾不說法。由佛慈悲本願緣力。眾生識上文義相生雖親依自 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佛說。譬如天等增上力故令於夢中得呪論等。佛地一師亦同此

解。二者親光等言。佛身具有蘊處界等。由分別名無戲論。謂從聞者善根本願緣力。 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聞者識心雖不親得。然似彼相分以 顯現。故名我聞。應智說此如是我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謂如是法我從佛聞。非他展 轉。顯是聞者有所堪能。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為令眾生恭敬信受。文義決定 無所增減。是故聞者應正聞已。如理思惟當勤修學。六問阿難是佛成道日生。二十年 後方為侍者。已前諸教何得親聞。答有六義。一本願力故。過去作長供養誦經沙彌今 得總持。龍樹讚云。面如淨滿月。眼如青蓮花。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二展轉聞。 智度論第二說。佛初轉法輪。爾時我不見。如是展轉聞。三佛加持故。報恩經云。佛 入世俗心令阿難知。四佛為略說故。亦出報恩經。佛粗舉其端。而能盡解。五三昧力 故。金剛花經說。阿難得法性覺性自在。六聞法力故。觀佛三昧海經第五。阿難見佛 聞法。說菩薩行即憶過去九十億佛所說經藏。法花經第四云。自開受記等即時憶念過 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礙而說偈言世尊甚希有等。上來六緣由本願力得成後五 。七問有無量故唯付阿難持法。答諸菩薩等各各怱務莊嚴眷屬調伏自身不能宣通。阿 難寫瓶有寄所以傳燈是屬。又復阿難常隨如來。人天所識傳必生信。諸菩薩等形異處 疎非眾皆識或容不信。八問諸經皆如是我聞。何故溫室經云。阿難曰吾從佛聞。藥師 經云。聞如是等。答隨方置言。其意無別。如阿難昇座說經已。大眾欲言無常力大無 常力大如此等法我於佛所親自聽聞。今者乃言我聞如是。

經。一時 演曰。第三時成就無非時失。初明如實義。次汎敘解。後問答分別。 明實義者。佛說眾經。前後多時。今者正指說此部時。於一時中在其處說。如涅槃經 云。我於一時在尸國。我於一時在恒河岸尸首林等。功德論云。一時者。說此經時。 餘時復說無量經。故金剛仙論意同此說。問字名句等說聽多時如何言一。答佛地論云 。此就剎那相續無斷說聽究竟總名一時。若不爾者。字名句等說聽時異云何言一。彼 論意說無問時之長短總說一部。說聽究竟名為一時。以有勝人得陀羅尼。或淨耳根於 剎那須能說能受亦名為一。非唯相續。論又釋云。或相會遇時分無別。故名一時。即 說聽共相會遇同一時義。演曰。彼論二義。一說聽究竟為一時。二說聽會遇為一時。 前簡說餘部時。後簡說聽前後時。次敘異釋者。長耳三藏解有三種。一分段。二流轉 時。三不思議變易時。上二即二種生死。三假名。假名時有三。一伽羅時。二三摩時 。三世流布時。伽羅時者。此云別相時。如制戒律大戒時。聞小戒時不聞出家時。聞 在家時不聞國三得。餘人不得聞。三摩耶時者。此云破邪見時。謂五部阿含九分達摩 。不簡白黑。一切得聞。此二與智論同。世流布時者。即是世人語法。如言一時在恒 河岸等。今依破邪見及世流布時。改名一時。真諦三藏說時有十義。一佛出世時。二 說正法時。三聽正法時。四持正法時。五思正法時。六修正法時。七下善種時。八成 熟善根時。謂生中國修四念處。九解脫善根時。為聽法說法思法靜心修習具此五事。 得入解脫。十心平等時。若下若高聽法不入。若作棄捨正法心。此是無時不平等心。

聽亦不入。若能拔沈抑浮。念捨平等得入正法。故名平等捨心時。具此十義故名一時 。後問答辨者。一問一之與時何法為體。答皆是假法。不相應行依色心立。即數與時 二種為體。法處亦即數。識世識所收。二問大乘過未既非實。有。於三世中如何立時 。答。時有二義。一道理即約法體。五蘊諸行剎那生滅。唯有一念現在之法。然有酬 前引後之義。即以所酬假名過去。即以所引假名未來。對此二種說。為現在今說聽者 五蘊之法。剎那生滅前後相續。事緒究竟。假立三世。總名一時。非一生滅之一時也 。二唯識心之上。變作三時。相狀而起理實。唯有現一念心。今說聽者。隨心分限。 變作短長。事緒終說。總名一時。如夢所見。謂有多生覺位。唯心都無實境。三問。 說聽一念生已即滅。如何識上聚集解生答。雖唯一念。然前前聞者熏習成種。後識心 上連帶解生。是故文義聚集顯現。如言諸惡者莫作。至作字時。前之四字一時聚集。 乃至一偈一章一品連帶亦爾。雖無過未而說。受義成因。此應明五心之義。如別章說 。四問如何不言四八等時。答一日一月照四天下。長短喧寒遠近晝夜諸方不定。恒二 天下同起用故。又除已下上諸天等。無此四時及八時等。經擬上地諸方流通。若說四 時流行不遍故亦不定。約成道已後年數時節。由三乘凡聖所見不同。佛身報化年與歲 短長。成道已來。近遠各不同故。經擬三乘。凡聖同聞故不定說。成道已後若干年歲 。雖諸經典下別文中有說四時十二時等。即此經食時著衣持鉢乃至敷坐而坐日正午時 。或說成道近遠時等。皆隨一方。眾生聞見結集之象。且作是說然非一部。初總明時 。今總明故。但言一。五問。時中凡聖殊今但總言一。處中淨穢別如何說定方。答處 中唯淨穢標處可定知時中萬品差不准。唯言一一會。根宜凡聖勝劣利鈍長短有多差別 。不可定准故處可定說而時但總言一。

經。佛 演曰第四化主成就。智度論第二。五種能說。一佛。二聖弟子。三諸天。四神仙。五變化。今明佛說。表可崇信。魏本名婆伽婆。梁本言佛。婆伽婆隋言世尊。貞觀名薄伽梵。周云佛婆伽梵。此但言佛。准經梵本皆稱大師。名薄伽梵。即十號中第十號也。佛地論云。具十種功德名號何故如來教傳法者。一切經但置如是。薄伽梵名謂此一名世咸尊重。故諸外道稱本師。名薄伽梵。又此一名總攝眾德 餘名不爾。此故置此名。准周梁本。加似佛名。為簡外道。餘本略也。今翻譯者更存省略。隨方生善但標佛名。梵云陀。此名覺。覺者具有三義。一自覺簡凡。二覺他簡二乘。三覺滿簡菩薩。佛地論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能自開覺。復能開覺一切有情。如重習。如蓮花開。故稱為佛。一切智者。能自開智如睡夢覺。智觀於空智。理智。與智。無分別智。如所有也。總相而言斷煩惱障得。一切種智者。覺有情智如蓮花開。智觀於有智。事智。俗智。後所得智。盡所有也。總相而言斷所知障得。又成實論。十義釋覺。大般若七義應檢敘之。薄伽梵者。唯佛地論以二義釋。一成德義。二破魔。就成德中。復有六義。一自在。二熾盛。三端嚴。四名稱。五吉祥。六尊貴。其義云何。謂諸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炎猛智火所燒練故 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飾故

。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初得後得四恩德如次配釋。二破魔義者彼論又云。或能破壞四魔怨故名薄伽梵。攝大乘論云。能破四種大魔怨故。名薄伽梵。又自在等功德相應。是故說佛名薄伽梵。二義正同。涅槃經第十八有七復次釋婆伽婆云。婆伽名破。婆名煩惱。能破煩惱故名婆伽婆。又能成就諸善法故。又能善解諸法義故。有大功德無能勝故。有大名聞遍十方故。又能種種大惠施故。又於無量阿僧祇劫吐女根故。初一離障。後六成德。如次配前佛地六義。瑜伽八十三云。薄伽梵者。坦然安座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演曰。佛地攝論及涅槃經。皆約二義。瑜伽論中。唯約破魔。廣略異故。由能離障德自成故。涅槃離障唯約煩惱。舉因攝果。即破四魔。問。佛有三身。此說何者。答。據標穢土。為聲聞說。即是化身論。其實義具足三佛。由空無相真如妙理。生智解故。名法身說。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推功歸本即真報身。若約十地菩薩。

# 金剛般若經宣演卷下

# 勅隨駕講論沙門道氤集

經。須菩提忍辱至說非忍辱波羅蜜 演曰。第九為離不忍苦障。即第十法界無量 迴向。第十三忍苦住處。前希當福以修勝因勸勵雖成須能忍苦。若修道時不耐他害。 不能安受寒熱疲乏生老等苦。雖勤修道便捨眾生。又無福果。亦不長時便同二乘早入 寂滅。若無諦察法忍。於無相理不能證悟。亦無前二以諦察法與前二忍作依止故。又 若不能忍流轉苦。便樂涅槃不發大意。若不能忍眾生相違苦。便生恚心不能攝化。亦 無相好四眾八部一切眷屬。若不能耐乏受用苦不能精進。數生退敗。於無上果如何克 成。今為對除有此文起。其不能忍即是嗔恚。懈怠愚癡通二障攝。能忍即是無嗔。精 進審惠三種忍流轉苦。及乏受用皆精進故修勝福因之良助也。前約能忍名忍苦住。今 約斷障離不忍苦。准前通釋彼論為斷。第八經成苦果。疑論云。向說彼身苦。以彼捨 身苦身果報而彼福是劣。若爾依此法門受持演說。諸菩薩行彼苦行。行彼苦行即是苦 果。云何此法門不成苦果。演曰。前說苦身以得苦果故福是劣。依經苦行亦是苦果。 若爾此經應成苦果。如何福勝耶。下文意說。前捨身命有我法相。或有嗔恚不能忍苦 。有疲懈故感於生死而福是劣。今有忍度及以慈悲能趣菩提故福為勝。舉彼能治不忍 正行以答前疑不連此論。依此論判文則有四。一如所能忍即是忍體。二明忍相及生忍 處。三如忍差別即種類忍。四對治不忍因緣此初也。論云。何者能忍。謂達法無我故 。此論問略意言何者如所證境而為能忍。謂如其所證真境之能忍體即無瞋。勤惠無嗔 。勤惠如其所證法無我理境而方能忍境。既無我忍心如何有我。故無瞋等得彼無我如 所境也。又解如所對境之所行能忍。思對能行名所對諸境界名能。是修行者如所對境 之所行能忍即忍體也。經言說忍辱波羅蜜者。正明此體。又言非波羅蜜等者。以無我

等想及不著度想於非度中不住無想。如是行忍即安立第一義故名非波羅蜜。貞觀有結。是故如來說名忍度。餘本皆無彼論頌云。

能忍於苦行 以苦行有善

彼福不可量 如是寂勝義

離我及恚想 實無於苦惱

苦樂有慈悲 如是苦行果

釋云。雖此苦行同於苦果。而此苦行不疲倦。以有忍度名為第一故。彼岸有二種義。一者波羅清淨善根體。二者彼岸功德不可量。如經即非波羅蜜故。非波羅蜜者。 無人知彼功德岸故。演曰。經言如來說忍辱波羅蜜者。以有清淨善根體故。又言非者 不可量故。由此二義名第一。餘意可知。

經。何以故 演曰。自下第二明忍相及生忍處。初徵後辨。此初也。以何等處故 能生忍。又行忍度而復言非何所以故。

經。須菩提至割截身體 演曰。下辨分二。初明生忍處。後正明忍相。此初也。即此他處忍度非度及餘一切法而為生處。謂於他處生耐怨害忍即無嗔。於忍度及諸法中不生有無想。即諦察法忍。是審惠故略無安受苦忍生處。此即耐怨害忍生處。言歌利者。此云忍害。以能安忍行損惱事故名忍害。西域傳云。鬪諍王餘本音殊而名不異。說此因緣廣如餘處。

經。我於爾時至壽者想 演曰。正明忍相有二。初順釋後返顯。順釋有三。初他 害不瞋無人我想。二精勤行忍不著有想。三於非度等不著無想。初一耐怨。後二諦察 法略無安受苦。或非勝不辨。或初中攝此文初也。論云。云何應知忍相。若他於己起 惡等時。由無有我等想故不生嗔想。菩薩地說。若遇他害應作是思。此我先業應合他 害。今若不忍更增苦因。便非愛己成自苦縛。又自他身性皆行苦。彼無知故增害。我 身我既有知。寧增彼苦。二乘自利尚不苦他。我既利他應忍他害。作是思已應修五想 。一親善想。二唯法想。三無常想。四有苦想。五攝受想。此於他害不生我想。即五 想中唯法想也。由修無我唯有法故不報彼怨生初忍也。唯此餘忍應有起緣略故不辨。 又解即前割截及耐怨忍是餘二種之所起處不離此故。由斯貞觀我於爾時都無有想亦非 無想。此本經中闕無此文。准論釋者。亦不於羼提波羅蜜中生有想。於非波羅蜜中生 無想。演曰。即餘二想於忍度中不執法有。及非忍中不起無執。而常修習合是諦察法 忍想。若執法無總撥無體不斷不修不欣不厭不慾利樂。是故復令不住無想。維摩經云 。但除其病而不除法。又非度者即前非忍辱波羅蜜非有別法。彼論云。此苦行勝彼捨 身。何況離我相嗔恚想故。又此行無苦。不但無苦及有樂。以有慈悲故。如經我於爾 時無我想乃至無想亦非無相故。此明慈悲心相應故如是說。演曰。彼離我相嗔恚相。 釋經無我相等。又此行無苦等釋經無相。雖為苦行不見苦相。不但無苦及有樂等者。 釋經非無相。以有慈悲共樂和合故與此論別。又解彼文不於忍度生有苦想故言無想。

不於非波羅蜜外眾生中起於無想。不救不化。由見生苦而行拔濟與樂想。應而起慈悲云非無想。正當此同。又此三想如次能生彼三種忍。無相者安受苦忍。以不見苦有寒熱等想苦故。又此三相。初一離我執。後二離法執之中有無別故。皆令離之。非全執無即為真忍故言亦非無想。

經。何以故至應生嗔恨 演曰。返顯也。先徵後釋。何所以故知於彼時無有我等 想耶。具徵之想釋但顯。初以影略故。嗔由我見生。若有我見應生嗔恨。恨依嗔立。 懷惡不捨結怨為性。即隨煩惱嗔恨既無明無我想。由如是故行忍度時無我想等。

經。須菩提又念至無壽者相 演曰。第三明如忍差別。即種類忍。論云何者種類忍。謂極苦忍相續苦忍。此意極苦忍者。謂割截身分。相續忍者。謂於五百世作忍辱仙等。非唯一忍名為差別。生生常行前後相似名種類忍。論中欲辨忍差別故。更舉割截理實屬前。言忍辱仙者。慈悲人也。

經。是故須菩提至三菩提心 演曰。第四對治示忍因緣由三想生。一住流轉苦想 。二住眾生相違苦想。三住乏受用苦想。由初想故不發菩提心。即不能忍生死流轉。 不起安受苦忍。及諦察法忍。住眾生相違想故。見怨害苦。不起耐怨害忍住乏受用苦 想。亦不能起安受苦忍。不能忍受寒熱飢乏等故。今為對治此三想故令生勝忍。初流 轉苦通三界。是行苦。後二苦唯欲界。色界已上無寒熱乏少等故。然依相增眾生相違 是苦苦。乏受用是壞苦。又流轉攝五苦。謂生老病死五陰盛苦。眾生相違攝怨憎會苦 。愛別離苦。乏受用攝求不得苦。前明忍相中論解有二耐怨諦察。今明對治不忍因緣 方解安受苦忍。或初流轉苦相雖亦不能起安受忍。而今意即不起諦察法忍。由不諦察 二空道理住流轉想。或一向厭求自滅度。或由住著流轉苦生皆障菩提故。正對治令不 住著。以下第三別解對治之受用因安受苦故。問。准論下解明暗喻中。唯據當果名乏 受用。亦無安受苦忍之相。如何說是安受苦忍。答。下有二意。一令當果不乏。二雖 乏受用而不生苦。不住相故。故論說為忍苦住攝對治。此三即為三段。初對流轉苦因 緣中分四。初總標二別釋三重成四結勸。此初也。論云發菩提心者。以三種苦想故則 不欲發心故。說應離一切相等。此中一切想者。為顯如是等三苦想也。演曰。大發大 心要起慈悲救濟。含識觀諸法空解苦無苦。方於生死長時救度共證菩提。永出流轉。 若見三苦起逼迫想。如人畏時非人得。便如是菩薩畏生死故。六塵得便自受流轉。安 能救人。或見苦想自求涅槃不能息他流轉之苦。或見苦相相縛縛深復增麁重。或全誹 撥邪見流迷常處生死。不能自息流轉之苦。是故發心不起三想免受流轉名為對治。其 不發心是流轉苦之因緣也。問。此言邪三苦相障發大心勸離三相發菩提心。若爾應是 三苦對治。如何唯說對治流轉苦因緣耶。答。理實發心能治三苦。由發心者起三妙觀 。一厭生死即除流轉。二愍眾生即除相違。三求菩提即除乏受用。況此說為離三想故 應治三苦。而言唯治流轉苦者。總別異故。謂發心是總離一切相。餘二是別各離相故 。所治亦然。流轉是總。餘二苦別。以總除別故不相違。問。不發心障以何為體。答 。即法執三想及癡貪等一切二障以為體性近流轉因正是無明。無明緣行故受流轉。癡之根本。即是智障。三相心是。由此離相發菩提心。癡等自滅無明滅故。乃至老死亦復隨滅。流轉自息故。彼論云。若有菩薩不離我相等。彼菩薩見苦行苦亦欲捨菩提心。為彼故說應離一切相發心等。偈言。

為不捨心起 修行及堅固

為忍波羅蜜 習彼能學心

演曰。准長行釋上二句問。下二句答。一問為何等故心得不捨菩提相。二問為何起行相而修行。下二句答。為忍等者。謂以無我等相而發心修行也。然准彼論初地以去證第一義。所得忍度名不住心。舉此為證勸。彼地前菩薩發心亦離一切相故云未生。第一菩提心者有如是過為防此過等。

經。不應住色至味觸法生心 演曰。二別釋不住。於相令離相縛及麁重縛。由執相故。使為境相之所拘礙。於生死中生麁重縛。麁重縛者。不安隱性。不調柔性。無堪任性。身心勞倦疲之性故。有經頌云。相縛縛眾生。亦由麁重縛善雙修止觀。方乃得解脫。如觀戲調境。相拘心耽嗜。不已便生勞倦後休息已方覺疲乏。此想拘心生乏亦爾。此相縛者。體通一切三世三性。有漏境相所生。麁重亦通一切有漏之性。故說三界皆是行苦。或此文意由執色等以為實有。便起希求追戀慳惜。於流轉苦更憎疲乏。永處生死。安能發心。為遮此等故勸不住色等生心。論云。若著色等。則於流轉苦中疲乏故菩提心不生。釋文如前。願淨土解。論文云。不住非法者。謂非法無我也。於非法及法無我中皆不住故。演曰。貞觀不住六塵及非六塵。梁本及此論。但有不住前五塵無不住非五塵。其法非法即皆不住故。論逐難先解非法。然准論意。經言法者謂法無我。言非法者謂非法無我。即有法我故。總結云。於非法及法無我中皆不住故。謂於法無我及非法無我中皆不住也。

經。應生無所住心 演曰。第三重成。論云。為成就彼諸不住故說遮餘事。如經應生無所住心。何以故。若心有住則為非住等。此意遮餘事者遮心有住也。文分為二。初順成後返遮。此初也。上說不住色非色我無我等生心。為成此義住空住有皆不應故。故云應生無所住心。

經。若心有住即為非住 演曰。返遮也。餘本先徵無住所以。若心有住便是執著 非為真住。真如理中無所住故。發心亦應順理無住故住。淨名經云。無住即無本從無 住本立一切法。彼論云。示不住生心義故。若心住於色等法。彼心不住佛菩提。佛菩 提者即真理也。

經。是故佛說至不應住色布施 演曰。第四結勸。引前所說諸菩薩心不住布施。此及魏經略舉於色。貞觀六塵皆稱不住。此舉經中初不住心起行方便以勸久學。或舉十地真行方便不住布施。以勸地前不住修行。如勸離相發菩提心。問。何故引施證忍勸發心耶。答。彼論釋云。以檀波羅蜜攝六波羅蜜故。

經。須菩提菩薩至應如是布施 演曰。第二對除眾生相違苦因緣。雖復發心不住流轉。若為眾生相違之時。便起勞倦不能濟度。而生退轉故為除此。問。准此應言流轉苦因緣對治等。或應言流轉苦不忍因緣對治等。如何論言流轉苦忍因緣對治。乃至乏受用苦忍因緣對治等。以忍非所治故。又論第二云。顯示對治眾生相違苦忍。即似以忍為所對治其義如何。答。論總說。此為對治不忍因緣故。非以忍為所對治。然總相言此忍因緣之中而為對治。謂於此忍種種因緣而不能忍故對除之。文分有二。初正對除以令信受。後遣執著。初中復二。初總標對除。後別釋所以。此初也。論云。既為一切眾生而行於捨。云何於彼應生嗔也。捨即布施。菩薩發心及行施等。本為眾生既為利樂。應當如是不住眾生相違苦想。不生瞋恚而行布施。彼論疑云。云何為利眾生修行。而不名住於眾生事。疑意修行利生應住生想。如何不住。偈云。

修行利眾生 如是因當識

眾生及事相 遠離亦應知

演曰。初二句修因所為。下兩句令除我法執。彼意只由不住能利眾生故除二執。 眾生相違時便能忍受。正與此同彼曲生疑屬第八攝更不別開。

經。如來說至即非眾生 演曰。別釋所以。初法無我。後人無我。論云。由不能無眾生想。以此因緣故。眾生相違時即生疲乏。故顯示人無我法無我。此意既無實法及實眾生。何故於無妄生有想而行布施。又亦不應起相違想。而生疲乏故應不住而修布施。魏云。一切眾生相即是非相一切眾生即非眾生。梁隋唐周並初眾生想後但眾生。唯此本中初無眾生但言想即非相。彼論頌云。

假名及陰事 如來離彼相

諸佛無彼二 以見實法故

演曰。准彼釋意眾生事有二。一眾生名二五陰事。即彼眾生能詮名相非實體相。以名自在無實體故。由是一切眾生相即非相。眾生名相無實體相故。能詮名成法無我。餘本云。想者由想起名。即顯名相。又以五陰假名眾生。於五陰中無眾生體。以無實故。由是一切眾生即非眾生。明人無我故。論結云。如是明法無我人無我。若依此經初法後我。文更明顯。梁周二本。此下云何以故者諸佛如來遠離一切相故。餘本並闕。准彼論引應合有之。論云。此句明彼二相不實。若彼二實有者。諸佛如來應有彼二相。何以故。諸佛如來實見故。演曰。顯佛說無由自內證如證而說。或前二無佛自證達令為汝說勸。彼發心修行之時。有眾生相違觀二我無勿生嗔恨。

經。須菩提如來至不異語者 演曰。次令信受而行於忍。世善賢良猶無諸誑。況 乎大聖。對誘天龍有四諦語而為詭說。論云。真語者為顯世諦相故。實語者為顯世諦 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於中實者此行煩惱。此行清淨故。如語者為第一義諦相故。 不異語者為第一義諦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演曰。初總說俗諦。二別說俗諦。三總 說真諦。四別說真諦。別說俗中。此有為行煩惱。此有為行清淨。或此行生煩惱如為 名利行。此行增清淨如捨名利行。別說真中。依真修行有所斷煩惱有能斷清淨。或依 真諦而修行時。此行生煩惱如有住心施。此行增清淨如無住心施。今勸菩薩依真諦修 應信生忍。此不誑語者。即屬不異約口名誑約心名異。彼論自下為斷第九道非作因段 。論云。此中有疑於證果中無道。云何彼於果能作因。頌云。

果雖不住道 而道能為因

以諸佛實語 彼智有四種

此有二釋。一云。謂諸聖人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即無聖道云何觀二無我。利益眾生道能為彼因。為破此疑故說四語。以佛真智證理無言後得如證而起言說真無取得。俗諦離妄方便因緣修二無我非不為因得佛果也。顯佛能知彼道為因故說四語。以斷情疑即令生信順修無我果之因道而生於忍與此同也。二云。證無為時。但用真智不用言說之道。即謂佛說持經功德為法身因。是其虛妄故。說四語除彼疑謗。前解疑從忍起。後解疑從經起。觀彼論意後釋為長。此由境四故有四智。由智有四故起四語。頌云

實智及小乘 說摩訶衍法及一切受記 以不虛說故

一實智即菩提。二小乘。三大乘。四受記。如次四境皆不妄說。以配四語。除此已外。或假設說。於小乘等說苦諦等。大乘中說法無我。如受記即是說三世事。決定無謬。如彼義而說不顛倒故。今說菩提及以大乘勸信佛語。

經。須菩提至無實無虛 演曰。後遣執著。論云。說此真語等已。於此中如言說性起執著。為遣此故。經言如來正覺法及說於中無實無妄。無實者。如言說性非有故。無妄者不如言說自性有故。此意以見佛證二無我理。說二諦語。便執此言詮著彼法定實相屬故。今破之可言。之法無故名無實。離言智證不可名法有故名無虛。魏云所得法所說法。貞觀有二。所證所說所思智所契證言所詮說心所思慮。此中總云所得即所得法名為此法。彼論頌云。

隨順彼實智 說不實不虛如聞聲取證 對治如是說

演曰。上二句正釋經文。下二句明遣執著。准彼釋者。以所說法不能得彼證法故無實。以所說法隨順彼證法故無虛。說此意者。不應如所聞聲而取證法。又亦不應離所說法而求證法以隨順故。

經。須菩提若菩薩至則無所見 演曰。大段第三對治乏受用苦因緣。由著未來果事行施心有相故。果有限量。受用便乏。即心住著。是乏受用因緣所乏受用是外資具增上果攝。依此論解前不住於事行施是布施度。今於未來果說不依彼論自身名事。此中說是乏受用故。若不住施外資不就。外資不就因乏與果翻前可知故為對除有此文起。彼論自下為斷第十證如不證疑論云。若聖人以無為真如得名。彼真如一切時一切處

有。云何不住心。得佛菩提。佛菩提則非不住。若一切時一切處實有真如。何故有人能得有不得者。此中得佛菩提四字。通上下用。依彼新論云。如何佛果以無住心方能證得非有住心也。此有二問。一問有得不得。二問不住心得住心不得。總舉一頌以答二疑云。

時及處實有 而不得真如 無智以住法 餘者有智得

彼釋意云。真如雖復遍於時處。無智者住法故不得。有智者不住法故得。此答初問。又心住法者。不清淨故不得。不住法者清淨故得。此答後問。彼總結云。以是義故。諸佛如來清淨真如得名。是故住心不得佛菩提。彼破疑心以生文。此約修行以起說。既以不住得彼真如。當果無限不乏受用二論無違。文中有二。初法喻明無智不得。後法喻明有智證得。若依此論。初明有相著果報施即是所治乏受用因。後明無相不著事施即能治行。此初也。初法後喻。論云。若為果報布施便著於事而行捨施。彼於異施欲樂苦受中不解出離。猶如入闇不知我何所趣。彼欣樂欲樂亦爾。演曰。欲樂苦受是當來果。與施異時名為異施。彼當欲樂是勝義苦。有漏皆苦故名苦受。非是三受之苦受也。經言如人喻。無智者由無智故著果行施名為入闇。無所見者喻不見真理故。不求出離如在闇室無所見故。盤旋在中莫知所趣。無智亦爾。由著相施當果有限受用匱乏。

經。若菩薩心不住法至見種種色 演曰。有智證如不著事施即能治行。初法後喻。論云。彼無明夜過惠日出已。種種爾涅槃如實見之。喻言如人即有智者言有目者。惠俱心等日光明照即喻智惠。種種色者喻真如等種種理事。所除闇相即前無智。餘本說。為夜分已盡由不住絕得無限果受用無乏。又釋若住於事執有實境不見過患而受用之。於中生忍如人入闇。若不住法不執境有。於中行忍如目得自見種種物。由見過患生知。是故雖乏不苦故。能對治乏受用苦。起安受苦忍。前釋據當果受用不乏。此解據現雖乏不苦。彼論頌云。

暗明愚無智 明者如有智 對法及對治 得滅法如是

頌初二字總舉明暗喻也。故長行云彼暗明喻者相似法故已下。別釋闍喻無智。明 喻有智。對法即是能對除。惠日喻惠體日喻惠用。雖俱是惠體用不同。分為二喻。頌 言對治及滅法者。即所對治闍相滅也。故云夜分已盡者如所對闇法盡故。

經。須菩提當來之世至受持讀誦 演曰。第十為離闕少智資糧障。即第十四離寂靜味住處。前福資糧有三住處。初親近佛行供養因。次修因時少欲勸進。後勸行忍。所以然者。由供養等故。值佛聞法當得淨土珍饒樂。備由少欲等故。麾空出寶果報不斷。所作究竟好為勝事。由諦察忍故為他說法。所言誠諦他皆信受。由耐他害故眷屬圍繞。相好莊嚴。由安受忍故。生死不拘隨類化物無苦逼惱。皆福德明故有三文。下

修智因亦三住處。初捨定味。次離喜動。三求教授。初勤依經而捨靜味。持讀為因發生修惠。前資糧道雖復總為無相理觀而修。等至由耽定味尚未別修。從此已下是加行道。別修理觀。初得修惠在煖位中。次由得智名位。既高我慢便增遂生喜動。為離此故有第二文。喜動除已入於頂位。後為得入忍第一法。然外求良緣以希教授。此後隣近即入初地證道住處非求第一法。後更求教授唯一剎那即入見故。故求教授在見位。前煖頂兩位觀所取無初作難故。今至忍位即所取無順觀能耶。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因成滿故。前修福德在四位。前諸迴向位。今修惠正入四位。即是第十迴向未心。由此准前文亦三段。初文之中大分為二。初明五種殊勝功德勸捨味定以修修惠。後我念過去下重釋。五中第二福聚前離少聞多。是聞思障雖已令離猶有分別二障。微起俱生二障。多數現行未能別修無相修惠由闕。此故不得證真。今為令於修惠位中別觀真理。令分別障一向不行俱生二障亦能漸伏速入見道。故有此文。前言寂靜味者。愛味禪定體即是貪。由愛定故不肯修惠。此名智障即彼貪也。或此正邪所知障體名為智障。前煩惱障故。此所除通二障。攝彼論為斷。第十疑中大分有二。初正斷疑。後挍量顯勝。前斷疑訖自下挍量。彼先問起頌云。

於何法修行 得何等福德 復成就何業 如是說修行

演曰。初句問修法。次句修益。次句修用。後句總結。即於此經讀誦受持以生修惠。修惠功德所作勝業而生。下文正與此同。先依此論總申經意云。此中為離三摩提攀緣顯示。與法相應有五種勝功德。演曰。三摩提者等持義。攀緣者作意義。對法論云。得定心者名得。作意與法相應者。法謂經教。此中令離不順教法一向專修等持作意貪著禪味。是菩薩縛故勸令離之。與經相順而修作意能除亂障。有五功德發生修惠。以愚斷癡非是總令不修於定意。欲令其順法修定。定生修惠故。行者必須止觀雙運故。五功德者。論云。一如來憶念親近二攝福德三讚歎法及修行四天供養五滅罪。明此五種即分為五。初中分二。初所修法行。後佛念親近。此初也。彼論於何法修行。即此如來憶念。次得何等福德。即此攝福德。後成就何業。即此歎法修行乃至重解前福德文。皆屬第三。彼先答於何法修行。頌云。

名字三種法 受持聞廣說 修從他及內 得聞是修智

謂於此經名字教中三種修行得成聞惠。一受二持三讀誦。即頌中受持聞廣說如次配之。三皆聞惠。前二聞惠依總持生。第三聞惠依廣聞生。彼云廣多讀習亦名聞惠。此簡有部。彼宗讀誦三部經是生得惠。大乘異彼故言亦名聞惠。切顯少讀不解義理生得惠攝。雖依名字而生三行復問。修行云何而得。即頌下二句答。謂外從他聞內持不忘數數思惟便生修惠。此中具足三惠四親近行。依中邊論十法行中開讀誦為二。合受持為一。與彼論不同者。彼論云。受持修行。依總持法故讀誦修行。依廣聞故。意以

受持之行體即總持。初受後持故開為一。讀之與誦。但一廣聞故合為一。中邊約總持為依故合為一。對文皆句讀誦分二。又依此論法行者四。一受二持三讀四攝。論云。受者習誦故。持者不忘故。若讀若攝者。此說受持因故為欲受故。讀為欲持故攝又復讀者習誦故。攝者總攬義故。演曰。此論前文釋受者受文字攝者攝義也。准釋此者。於文字中先讀次誦後受。於義中初攝後持之論不同。各據義別。彼又頌云。

此為自淳熟 餘者化眾生

以事及時大 福中勝福德

上之二句釋前修行為自他利。論云。此義云何。彼名字聞惠修行為自身淳熟故。 餘者化眾生。廣說法故下之二句釋得何等福德。

經。則為如來至悉見是人 演曰。後佛念親近。文如前釋。

經。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演曰。第二攝福德分二。初標多後校量顯勝。此初也以此持經之福在於地前有漏熏習資無漏種。遠與佛果四智而為疎緣。近與十地無漏亦為增上緣。與十地位十王果報為異熟因故。彼論下解何福業中云所謂攝受四天王釋提恒因等成就勢力故。中應敘十王果報所生之處故。言功德無量無邊。

經。須菩提若有善男子至恒河沙等身布施 演曰。下校量顯勝。於中有二。初舉 捨身多後校聞經福。初中復二。初施廣後時長。此初也。彼論得何等福德示現勝挍量 故。頌云以事及時大。此即事大以一日中捨多身故。

經。如是至以身布施 演曰。時長即彼論時大也。

經。若復有人至其福勝彼 演曰。校聞經福有二。初舉劣校量後況福勝行。此初也。於拾法行各起四行。一自作二教他三讚勵四慶慰。慶慰即隨喜。即是此中信心不逆。逆者謗也。餘本有勝彼無量無數。釋云。以第一百六數名無量數數一百四。又解但言無量無數何必即是彼之數也。上來至此四重校量。如彼論說漸化義故直聞說多。或生不信故。彼論云漸化眾生令生信心上妙義故。依此論中所對位地轉勝轉上故。校量福漸以深勝。是故已下不約身財。但依然燈行等而為校量。

經。何況至為人解說 演曰。況福勝行也。由此勝故不可將彼捨身功德用。為校量故舉信心不謗少福。彼尚不如況心正法行。

經。須菩提以要言之至無邊功德 演曰。第三讚歎法及修行。初讚歎法勝後讚修行人。初中復二。初正讚後重成。此初也。論云不可思議者。唯自覺故。不可稱者無有等及勝故。此非十地菩薩所思。即法花經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彼經論云等現難思故。思謂世間尋伺心等法。非彼境名不可思議。今經更加無邊功德。即通兩處為不可思議無邊功德。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彼論自下釋復成就何業。頌云。

非餘者境界 唯依大人說

及希聞信法 滿足無上界

受持真妙法 尊重身德福

及遠離諸障 復能速證法 成種種勢力 得大妙果報 如是等勝業 於法修行知

兩行半頌有九種義。備在經文。下二句結。此即第一非餘者境界。彼云。不可思議者。示不可思議境界故。不可稱量者。謂唯獨大人不共。聲聞等亦同此論。

經。如來為發至最上乘者說 演曰。此重成也。論云。此成就不可稱義。於中餘乘不及故。最上煩惱障所知障淨故名為最勝。此經名為大乘。簡小為稱。小乘不能淨二障故。問。何須說二。答。雖體無別。此中意說為頓悟大乘根性。所說之法名最上乘。希求此人名發趣最上乘者。為不定姓中大乘根性。所說之法名最勝乘。離二障故。若離惑障未離智障名為劣乘。今學一乘離二障盡名最勝乘。希求此人名趣最勝乘者。體雖無別。依所被根分為二種。此約正被不為二乘。兼亦無失。解深密經第二時中。唯為發趣大乘者。說亦同此會。今釋大乘及最上乘。但是義分未必對根分為二種。不爾一乘更無上乘等種種多名更對何根。由是依論餘乘不及故。最上二障淨故。最勝不煩異解。彼論不可稱量。及此唯為大乘者說。並是第二唯依大人說也。第三及希聞信法。論云。以信小乘等則不能聞此。示希聞而能信法。又云希聞者謂不可思議等文句。新論說為難可得聞。

經。若有人能至不可思議功德 演曰。讚修行人有四。一舉修行。二成勝德。三 荷正法。四簡非根。此初二也。如來悉知已下是第二文。問。前說佛知與此何別。答 。前約憶念親近如說記念。如此人等。今約唯佛能知。行法行人所成福等餘不能知。 故二意別。釋文如前。即是彼論第四句滿足無上界。界者因義。

經。如是人等至三菩提 演曰。三荷正法無上菩提不過理智。以此教法詮菩提故亦名菩提。今持妙法蘊積在心。即為以肩荷擔菩提。或以念惠而為兩肩總持體故。令經文義集之。於彼此為如來二種菩提生了因故亦名菩提。以念惠二荷佛菩提。彼論第五句受持真妙法。

經。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至為人解說 演曰。四簡非根。先徵後簡。總徵前意。何所以故法行可歎。成大福聚為荷菩提。答中有二。一樂小乘法者。謂二乘人唯信人空不信法空。有法執故。志意狹劣不堪聞大。論云。不能聞者。謂聲聞獨覺乘者故。二著我見等。外道凡夫先執有我自謂菩薩人法執縛不求二空。亦不能受返顯能受是大乘人無人我者故能成就。如前功德。彼論不釋。此段文者。以前釋最上乘中因解信小乘等則不能聞。前已釋訖故不重釋。理必如是。不爾此文何故不解。

經。須菩提在在處處至而散其處 演曰。第四天等供養。論云。於中以花鬘等供養恭敬禮拜右繞故名支提。舉此意者。說聽之處他尚可尊。況持經者必成勝德。彼論第六句尊重身德福。釋云。在在處處供養者。當知是人必定成就無量功德。

經。復次至若為人輕賤 演曰。第五滅罪。初標輕毀後釋所由。此初也。言輕賤者。謂陵辱毀罵。餘本更有極輕毀。謂拘執朽縛。論云。此毀辱事有無量門為顯示。此故復言甚輕賤。

經。是人先世至則為消滅 演曰。釋所由中。餘本有徵說經之處。八部尚且虔恭 持讀之人。理應凡聖稱讚返被輕毀。有何所由。釋中文二。初明滅罪後得菩提。此初 也。彼論第七及遠離諸障。釋云。何故為人輕賤。而離諸障以有大功德故。演曰。經 言先世則過去世。一過去世生二讀誦經。前亦名先世。依前先世轉後報業。依後先世 通轉生後及現報業。於此諸業之中。由持經力轉不定業。輕罪皆滅重罪令輕。被人罵 等便為先當三惡重苦。業有四種。順現生後第四不定。不定有三。謂時定報不定。報 定時不定。時報俱不定。此中所轉是第二句。所以者何。由報定故轉重令輕。由時不 定墮惡道業人間受故。其餘二句一切都滅。對法論云。若作不增長不必受異熟。乃至 業有五種。一他所教勅。二他所勸請。三無所了知。此之三業持經力故一切都滅。以 業非是受報定故。四根本執著。五顛倒分別。此二業重作必增長定受異熟。由持經力 轉此二業令成輕受。問。現後生業時報俱定者得轉以不。答。由持經故。一切皆轉。 不爾如何速證菩提。若爾既皆得轉。何故名定。答。據不發心若發不定故。涅槃經云 。未入我法名決定業。若入我法則不決定。又解。准闍王造五逆罪時報俱定。見佛懺 悔聞小乘經。初懺悔故應入拍毬地獄轉重令輕。後聞大乘至誠懇悔逆罪消滅故。入佛 法名不定業。若准此義。此中且說中庸受持轉重輕受。若心精懇一切都滅。問。准大 般若唯除決定惡業應熟。如何今言定業亦轉等。答。彼據定受受有輕重。此轉令輕非 全不受。與彼無違。與涅槃經亦無乖返。持經即是入佛法故。此依前解。若依後解。 彼亦據其中庸受持任意取捨。問。注云業若先定應墮惡道。即是鈍根聞必驚怖。安能 信奉而讀誦此經耶。若後五百歲聞是章句能生信心者。此人已於千萬佛所種諸善根。 復若為人輕賤乎。如何會釋。答。遽旨天懇叵難雲興自非聖心玄鑒。何以發斯幽賾有 難而無釋者。蓋欲推功歸論表佛意之深微耳。今依論宗奉宣其趣。此論五種殊勝功德 。即當第五滅罪所收。彼論九種成就業因即當第七遠離諸障故。長行云。示現遠離一 切諸障故。何故為人輕賤而離諸障。以有大功德故。周本經云。此為善事。新論云。 此為善事者。謂遭輕辱時顯被辱之人。有福德性故言此為善事。准此罪福各別有種。 由福德故。能信此經令罪業滅。自下經文不但罪滅亦得菩提。

經。當得至菩提 演曰。此得菩提。論云。當得菩提者。顯示罪滅故。由前罪滅故得菩提。

經。須菩提我念過去至無空過者 演曰。上來別釋五種功德訖。自下大段重釋前第二攝福聚。於中准論分之為三。初顯經威力。次辨福德多。三何人能說。初中復二。初舉餘福德。後校量顯勝。此初也。論初標云。應知威力者成熟熾然故。多者具足勝大故。配釋此文。即是福聚威力。以彼所有福聚遠絕高勝故。此中阿僧祇劫者。乃

至燃燈佛故。應知過阿僧祇者更過前故。演曰。明經威力。所有福聚遠絕高勝。言過 去無數劫者。謂金剛定乃至七地滿心為一阿僧祇。逢燃燈佛。非此所論。今取燃燈佛 以前。二僧祇劫所修供養除持經外以用校量故。餘本經皆有兩重僧祇。燃燈前為一重 。燃燈佛後為一重故。貞觀本云。先復過先此言無量阿僧祇劫。是總言也。以有經言 未逢燃燈佛。心有所得不蒙受記將入八地逢燃燈佛得無生忍。無所得心方蒙受記是故 不以燃燈佛後功德校量以無相修即惠度故。以前雖有學無相時而不相續。猶有加行故 功德劣。故有論言。入第八地一剎那中所有功德勝前兩劫。正同於此。又說兩劫所修 供佛色相功德。不如其中持經勝福。彼順世間有為之相。還招色身故福為劣。此生三 惠。斷惑證理速證法身故福為勝。然彼劣福。皆七地前八地已去。純無相修福惠通故 。所逢佛數經本不同。數有大小不相違也。那由他者。准法花經即是諺數。依此方數 億兆。京諺十二而數。即為極少。依花嚴經。從一百洛叉為一俱胝。俱胝俱胝為一阿 庾多。阿庾多阿庾多為一那由他。而法花經以此方大數目那由他理實應依花嚴經數。 然此佛數且舉一位所逢之佛。據二僧祇非唯爾所。此古釋云。通舉因位三僧祇劫以用 校量。若爾即但應云我念過去無量劫等。何須別舉燃燈佛前。亦有釋云。由供養佛但 是福因持經智因故不為比者。不然若但智因而非福者。何故持經。二論解為攝福德聚 。故知持經福智俱生。但順無相法身故為殊勝。若爾何故頌云福不趣菩提。答。以施 等有相福不趣菩提。非為持經無相不趣以福智二菩提。正行感法身故。問。餘本燃燈 皆言前先。何故梁經乃言佛後。答。彼譯經主取意有殊。以在過去故名為後。如說未 來名之為前。約向背說未來。向前背過去故。論云親近者供養故不空過者。常不離供 養故。即以常供養釋不空過。

經。若復有人至所不能及 演曰。校量顯勝下位有情惡世持說勝佛兩劫修因勝福 顯經威力。所以如前彼論第八復能速證法。釋云。此是速證菩提法故。以多福德莊嚴 速疾滿足。故與此意同。

經。須菩提若善男子至狐疑不信 演曰。第二辨福德多。以福廣多非情計境。若 具說者。新學菩薩二乘凡夫。即便迷悶心發狂亂。論云。此顯示多故。或為狂因。或 得亂心果。應知一為狂因生狂病故。二設不狂亦生亂心果。故不具說。彼論可解。

經。須菩提當知至不可思議 演曰。第三何人能說。論云。此三威力及彼多等何人能說。是故經言等。此顯示彼福體及果不可測量故。此意是經文義福因之體及所得果。皆離心言不可思議難可了解。誰能演說。唯佛能知非餘所測勸。但持宣布當勝果。彼論第九成種種勢力得大妙果報。釋云。所謂攝受四天王釋提桓因梵天王等。成就勢力故。總是復成就何業訖。由如是事故持經勝。問。前說經力能斷有漏感得法身。如何今說得人天果。答。如無漏業資變易生。為斷於彼號斷。有漏據究竟說。何妨疎緣能感世果。

經。爾時至降伏其心 演曰。下第十一遠離自取障第十五遠離喜動住處。煗頂二位觀所取無作。四尋思觀時節稍長。前文為入煗位人說。彼位依修已得。修惠觀所取無安立有情而作利益。分別二執雖皆折伏。俱生二執猶有少起。我能住心。修行伏障。度眾生等名為自取。今為治此故有斯文。論云。何故復發起此初時問耶。將入證道菩薩自見得勝處作是念。我如是住如是修行如是降伏。我滅度眾生為對治此故。須菩提問。當於彼時。如所應住如所修行如所應降伏及其心世尊。答。應生如是心等。演曰。所住所行所降者是所取。及心者是能。所取未全除。能取全未伏。於執心中二取皆起有我能等。前卷名為於證道時喜動者。由能修惠。下品尋思觀無所取。遂生我能我得之慢。自恃高舉喜躍掉動正在煗位。斷此喜動即入頂位。此卷初名離不自攝。以煩惱生放逸。其心不自修攝。攝持謹攝令入頂位。重觀所取無能作。上品尋思觀。即名自攝。彼論云。何故前說三種修行。今復重說此有何勝。頌曰。

於內心修行 存我為菩薩 此則障於心 違於不住道

釋意菩薩於自身修行生如是心。我住大乘等有此分別障於菩提行。又云。障何等 心。偈言。違於不住道故。近違頂位遠違初地。不住之道即由煗位猶存。我心生如是 慢障入聖道故今破之。故論偏指實無有法。名為菩薩發阿耨菩提等。此文正破我能如 是與此論同。然彼略無別起疑文。謂有疑云。前說菩薩都無所住修行施等。若爾則應 一切無住。如何初說應如是住如是修行如是降伏為斷。此疑再興三問答。以雖說住不 言我住即是為斷。第十一應無住修疑而有此文。問。觀此下經問之與答一同。前文既 爾。即應是兩周說。如何前云非兩周耶。答。文雖似重所為對治其意全別。且如三問 依此論說通凡聖位答亦如之。文皆有不名重說所為別故。又如於十行位多行勝行。遂 有動生。我能如是故。將入十迴向。先除彼慢為說修道得勝無慢。令其進入令得煗位 亦復生慢故。令除之而進入頂。以此唯知。經初問者未入佛法。先有慢等。我能如是 。住作業等故。初問答勸發勝心。先教無相令其發趣。今將入聖。彼得勝道。斯慢更 生。將欲革凡為障既重故再興問。令斷進修。彼論初問除其所度中慢見及所度無同己 樂非恒救濟。今問除其我能度心。又前於所住所修所伏中不住。今於能住能修能伏中 不住故 文似重意義全別。若謂彼論判二周者。何故經文唯有答住而無修行降伏。答 處又准兩論。皆唯問此一段經文再說所由。答云以除我能住修等兩論相似。若從此去 迄至經終為第二周。即應總相生起。第二周意。何故唯問此一段文。是故經文非兩周 說。文分有二。初問後答。此問也。論云。將入證道菩薩自見得勝處。更作是念。我 如是住如是修行如是降伏。心我滅度眾生准此應問。云何能滅度眾生。若別開者。三 為自利一為利他。若合說之。三種俱通二利。所攝經據合說論據別開。此中問意菩薩 住修降伏三心既能如是。為作我能住等修。為不作我能住等修。以居煗位。尚有二取 。今令除之故發此問。彼論意同。

經。佛告須菩提至滅度一切眾生 演曰。下答分二。初答所住等三對治所取。後 辨能行者無正治能取。待所立能。所亡能滅故。初中答三即為三段。此初答住佛引十 地菩薩勝行。為欲除破彼能所執令進入頂故以為答也。

經。滅度一切至實滅度者 演曰。答修行問即不見有所度眾生。所取既無能取寧 有。

經。何以故至則非菩薩 演曰。答降伏問。若住真道得無所得。則無我人眾生等相。是真菩薩。今勸地前既欲趣證彼真無住。應當如彼真無住者。不有此想而為降伏。論云。若菩薩眾生等想轉者。為顯我執取或隨眠故。此意眾生想轉者。顯是我執分別現行。設無現行由有種子亦名我執。二乘無學至此位中。雖無人我而有法我。現行種子由此等故非真住道故。應降伏而入真住。

經。所以者何至三菩提者 演曰。此正對治能取心也。真住菩薩不見有少法。是 能行者亦不見有少法。而是可取生於喜動。我為能得彼為所得故。若有此能住所得心 等現前應觀無有少法可名能發趣者。故此對治我是能住我能修伏等而生喜動。

經。須菩提於意云何至三菩提不 演曰。下第十二離無教授障第十六求教授住處。既住頂位觀所取無。將起忍及世第一法中。即無所取。觀能取無及單雙印入於真聖證道之位。若無教授不能進成。故引燃燈以顯教授。我住八地尚遇燃燈。以求教授。進入上位。況猶住頂不求教授規上法耶。不求教授。是所知障為離。此障說此經文。前據正行名求教授。今約所除離無教授。互舉能所亦不相違。彼論斷第十二菩薩修因疑論云。此中有疑若無菩薩。云何釋迦如來。於燃燈佛所行菩薩行。為斷此疑。以次前文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若實無菩薩。云何於燃燈如來所昔修因行。明燃燈所亦無有法。以答此疑。此論令求能教授人以希教授引生勝智。彼論約明教授之法無少可得。以破前疑。各據一義文分為三。初問次答後佛印成。此初也。於彼佛時。實道理中頗有少法為勝。修行而能所證佛菩提不。

經。不也至三菩提 演曰。答准問可知。

經。佛言如是至菩提演曰。下佛印成文二。初總印後別成。此初也。

經。須菩提至牟尼 演曰。下別成中。依此論科展轉釋疑。文分有六。初無法得授記。二真如不可說。三佛不得菩提。四遮止增減執。五真如遍諸法。六安立第一義。初中有二。返釋順成。此初也。依彼論科有二。初法說斷疑。後譬如人身長大。下喻說斷疑。初中有六。即前六段其有異同。至文對辨。論云。此有何意。若正覺法可說。如彼燃燈如來所說者。我於彼時便得正覺。燃燈如來則不授記。言汝當得等。以彼法不可說故。我於彼時不得正覺。是故與我授記。演曰。若正覺法如言可說。有實體者。我於彼時有實勝行。何故不得良為正覺無如言體。我於彼時無實勝行。是故彼時不得正覺。但與我記當得菩提。彼論亦同。彼頌曰。

以後時授記 燃燈行非上 菩提彼行等 非實有為相

釋云。此義云何。於燃燈佛時非第一菩薩行。何以故。我於彼時所修諸行無有一法得阿耨菩提。若我於彼佛所已證菩提。則後時諸佛不授我記。是故我於彼時行未成佛。演曰。意同此論。然釋中云。則後時諸佛不授我記者。譯家倒錯。應言則不與我授後時記故。新論頌云。授後時記故。燃燈行非勝。問。前言八地無所得故蒙佛授記。如何今言行非勝。上不得菩提。答。所望義別。前以八地得無生忍相續現前。無所得故而蒙授記。今據無生真實理中無勝上行。若實有者。何故當時不得菩提而蒙遠記。即是釋通前所疑問。以不得菩提故。明非第一菩薩行也。

經。以實無有法至號釋迦牟尼 演曰。順成此有二意。一者以實無有執著心故。 行順於理故蒙授記。二者以實無勝行無實菩提可證得故。但蒙遠記。言釋迦牟尼。此 云能寂。餘本有如來。此中文闕。又餘本呼摩納婆。此云儒童。梁本云婆羅門。此云 淨行。據姓呼耳。

經。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演曰。第二真如不可說。論云。又何故彼法不可說。如經須菩提如來者即是真如故如清淨故名為如來。以如不可說故作此說。清淨者如名為真如。猶如真金。演曰。先徵意者。何故當授記時無法而言不可說耶。答。意所授如來記者。如來即是法身真。真如清淨而不可說。是故彼時無法可得。表如清淨無有垢染。是故諸教多以真如喻如真金。以性淨故。彼論云。若無菩提即無諸佛如來有如是謗。謂一向無佛。為斷此疑如經言等。實者非顛倒義故。真如者不異不變故。演曰。若准彼徵。何故菩提無實法耶。若無菩提佛亦非有。意云。既無能證之行。所證菩提亦無耶。經答由離相執稱之為無。不可如言。即撥非有。所以然者。實者非顛倒義。此簡所執人法二我。彼顛倒故。真如者。不異簡無漏。有為彼生滅故。此即如義。不變簡有漏。有為可對除故。此即真義。此經云諸法如義者。謂真如性遍一切故名諸法如義。義謂義理。此論明如不可說。彼論明如不倒變等。非一向無各辨一義。

經。若有人言至三菩提 演曰。第三佛不得菩提。論云。或言燃燈如來所於法不得正覺。世尊後時自得正覺為離此取故。經言等。或者以法不可說故。燃燈佛時不證菩提唯得遠記者。後成佛時既證菩提。應有實法得正覺耶。故破此疑得後菩提。亦無有法。彼論頌云。菩提彼行等。此義云何。彼菩薩行。若人言有實者。此則虛妄。如是如來阿耨菩提。若人言得者。此亦虛妄。故言菩提彼行等。演曰。前說無實菩薩能行。行者今菩提亦然。無有實法故。言菩提與彼行等正同。此論以有難言因非勝上不得菩提果位殊勝得菩提耶。故有此文。又由次前云真如非一向無故。若爾佛有得耶。有此文起。

經。須菩提如來所得至無實無虛 演曰。第四遮止增減執。論云。顯示真如無二故。云何不實。謂言說故。不妄者謂彼正覺不無世間言說故。演曰。言無二者。謂虛

實二也。於真如中無實言說遮增益執。不無隨順世間言教遮損減執。此由前說佛得菩提為不實。語即執一切言。皆是妄故有此文亦非虛說。彼論云。若如是有人謗言如來不得阿耨菩提。為斷此疑如經言等。此義云何。以如來得彼菩提故。演曰。此之謗言乘前文起。以前文言若得菩提不實語故。便謂如來不得菩提故有此文。亦同此論。彼又成立佛得菩提。頌云非實有為相故。有為相者謂五陰相。彼菩提法無色等相故。此復云何。頌云。

彼即非相相 以不虛妄說 是法諸佛法 一切自體相

上之二句正明菩提。雖非色等五陰之相。而有實相故不虛說明得菩提。言非實有為相者釋非實。彼即非相相等釋非虛。

經。是故如來至皆是佛法 演曰。第五真如遍諸法。論云。顯一切法法如清淨故。如者遍一切法故。由前文云佛得菩提。文外有疑佛修滿故能證法身。餘無勝道不得正覺。便謂佛法唯在佛身故。此釋云。真如遍有由前菩提是真如故有。是故言真如之體既遍一切故。一切法皆是佛法。欲令眾生知有佛性而進修習。彼論云。以如來得如是法。偈言是法諸佛法一切自體相故自體相者。非體自體故。此明何義。一切法真如體故。彼法如來所證。是故言一切法佛法故。演曰。非體自體者。如言非相為相。此顯如來能遍知法以一切法即真如故。

經。須菩提所言至名一切法 演曰。第六安立第一義。論云。又彼一切法法體不 成就為安立第一義。前說一切皆是佛法真如遍彼恐存一切法體實有故。今遣之體不成 就破相證真安立勝義。所言一切法者。謂俗諦法。即非一切法者。約真而談。無實體 法是名一切法者。却結俗諦。彼論云。彼處色等相不住故。彼一切色等諸法非法。如 是諸法非法。即是諸法法以無彼法相。常不住持彼法相故。演曰。彼真如處無色等相 故。彼色等非常住法。此解即非一切法。言如是諸法非法即是諸法法者。此解是名一 切法。如是諸法非常住法故。即顯真如。是諸法家之常住法。餘本雙牒一切法。一切 法者一謂世間妄取一切法。一謂如來所證一切法也。上依此論明求教受。說八地行及 佛果中菩提無得。真如離相遮增減執。無能所得。令從頂位修無相觀引生忍及世第一 法雙印二空趣見道智。若依彼論法說斷疑問。前後三處說燃燈佛有何差別。又唯說燃 燈不說餘佛有何所以。答初問者依此論釋。初說燃燈在不離佛出時住處離少聞障為第 二迴向人說。次說燃燈在離寂靜味住處除智不具障為煗位菩薩說。今說燃燈在求教授 住處除不求教授障為頂位菩薩說。若依彼論。初在斷第五佛有說受疑中。佛於燃燈語 不取理實智。以是真實義成彼無取說。次在第十證如不證疑中。復能速證法校量福勝 。復在第十二菩薩修因疑中法說斷疑以後時授記燃燈行非上是故不同。答後問者。此 經多說無相無生勝義之法。佛於燃燈任運相續以得此道。布髮散花超於八劫。掩埿髮 迹今現由存。生信既多故唯稱說。上來已說信行地中。合十六處八住處中來之為四。

一攝住處即是發心。二波羅蜜淨。三欲住處。四離障住處。合十二種以為第四。若據 位地總為三文。初攝住處是十住位。次波羅蜜及欲住處是十行位。離障住處是迴向位 。行相配屬如前應知。

經。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 演曰。下第十七證道住處三地之中是淨心地。已於地 前無生而不願度。無行而不遍修。復以難得福身智身故伏二障。俱生漸除分別頓盡。 於煗頂位希求教授觀無二取作安非安二諦無相唯識等觀。資糧加行二因具足。今為辨 說初地之理。令求證道入真聖位。發無漏智斷分別障。親證二空得無住道故。此文來 彼論喻顯於前真如法身亦不違此。此論文二。初明證道得智。後明證道離慢。論云。 如是顯示入證道時得智慧故離慢。前中有二。初如來喻告後善現答成。此初也。真如 妙理唯內證知非其言相。即稱彼體。然諸智者因喻得明故。況大身以通玄旨。譬如人 身洪滿端偉而無實體假名為身。所成理智攝領成就故名為身。如彼俗身。然在纏名如 來藏。出纏已去與其法身名。仍寄喻顯。魏云其身妙大。貞觀云具身大身。周及此云 長大。長即具妙。梁云遍身大身。依此論說得智之中。別釋妙大分為兩義。論云。云 何得智有二種智故。謂攝種性智及平等智。若得智已得生如來家得決定紹佛種。此為 攝種性智。得此智已能得妙身。若於此家長夜願生既得生以便得彼身。是名妙身。演 曰。此有二義。一得智二證理。若得智已至能得妙身。已來是為得智顯智功能。若於 此家已下為證理理為妙身智能得故亦名妙身。如來家者謂即真如畢竟空寂以為舍故。 於中證會名之為生未證如時長夜願證既得智已便得真如。是名妙身。雖身與家同是真 如。而法性身依法性土故有差別。謂真見道正智起時。能證真如名為得已。若細分別 。無間解脫正得已得。上解妙身。論又云。平等智復有五種平等因緣。謂麁惡平等。 法無我平等。斷相應平等。無悕望心相應平等。一切菩薩證道平等。得此等故得為大 身。攝一切眾生大身故。演曰。此釋大身以智能證五平等理。五平等理遍攝一切故名 大身。理即真如平等分五者。從詮以辨。大莊嚴論亦說。平等有五而名稍異。一無我 平等。二有苦平等。三所作平等。四不求平等。五同得平等。此中第一麁惡平等。真 如遍在善惡之法故無自他別。即彼第二。以於自他身所有諸苦無差別故。二無我平等 諸法無我性。即彼第一。三斷相應平等。離二取故。又斷自他如如無二。相應者相似 義。他性相應非自性故。今斷自他故名平等。即彼第三。四無悕望心相應平等。悕望 者攀緣義。行利他時不求返報。相應同前。即彼第四。五一切菩薩證道平等。共所證 故。即彼第五。佛地論說。十地菩薩證得十種平等性理名平等性智。與此相攝思唯可 知。若依此論。前卷科釋證道住處中云。妙身者謂至得身成就身。得畢竟轉依故。大 身者一切眾生身攝身故。演曰。由修二智乃至十地所應證理。皆悉圓證能得法身名至 得身。報化二身名成就身。或自受用及真如理合名至得。依金光明經俱名法身故。他 受變化名成就身。即攝四佛總名妙身。言大身者。由得五平等故攝一切生與己無別。 以己自體能攝一切故名大身。妙身通攝理智二種大身。唯在平等真理。然非圓滿滿在

佛地。此說分得能畢竟得非是已滿。彼論頌云。

依彼法身佛 故說大身喻

身離一切障 及遍一切境

功德及大體 故即說大身

非身即是身 是故說非身

演曰。已前說言一切諸法即是佛法。彼真如體如來所證。今顯如體即是法身。譬如有人其身妙大。即彰果位所證法身。此論證道能分得故。亦通因位兼能證智名妙大身。具義而論。因果理智俱法身故。彼論因前諸佛能證而有此喻。唯說果位真如法身各據義明不相違也。其釋頌文如彼。長行文易可解。上二句說喻之意。下六句正釋經文。於中分二。初四句釋大身。大身有二義。一者遍一切處。二者功德大。此二種義由離障證。後二句釋非身。非身者無有諸相。大者有真如體。

經。須菩提言世尊至是名大身 演曰。善現答成論云。於彼身中安立非自非他故。此意據相而說。唯是菩薩所得之妙大身。非餘能得此妙大身。然於真理不可說。是菩薩之身非餘人身。以真如理遍一切故。言非身者非自他身故。故論云於彼身中安立非自非他。故上釋非身言是名大身者。以隨順世間施設言說名妙大身。彼論云。非身者無有諸相。是名非身。有真如體如是即名妙大身。問。此與山王何別。答。依此論前約報化成熟眾生。此約證道通明理智。彼論前約報身明無取說。今依法身喻顯真如

經。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至不名菩薩 演曰。自下離慢非證真者。當隨於真無有能所。有能所者即障證真得聖證真理。應隨真不起我。能行菩薩行及度生等。若起此者必不見真如。以顛倒故。障後真理。由彼菩薩得真理。已於後散心起俱生慢云我能行得證真理。今為斷故有此文生。然此慢者是所知障。以煩惱名說第六識俱。八地以上方永不起。第七俱者。至金剛喻方永不行。此所說慢。且約第六起我能等非七行相故。前七地起慢之時必不證真。自謂證真為非菩薩。非不起時亦非菩薩。唯識論等皆說十地斷所知障不斷煩惱故。彼論自下為斷第十三行願不成疑論云。若無菩薩者諸佛亦不成大菩提。眾生亦不入大涅槃。亦無清淨佛國土。若如是為何義故。諸菩薩發心欲令眾生入涅槃。起心修行淨佛國土明雖修行而無顛倒。以釋前疑故有此文。此約除慢彼除顛倒。倒即想倒亦所知障。既除慢倒以破疑情。同是一義。文分有四。初告二徵三釋四結。此初也。前說如來能證真如具妙大身非身名身。菩薩亦應稱彼真如不起慢倒故言亦如是。若言我能滅度眾生不稱真理非菩薩也。

經。何以故 演曰。徵非所由。

經。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 演曰。釋云。以菩薩名聖教假說無有一法別名菩薩。欖五蘊成。又真如理中無菩薩相恃何起慢。

經。是故佛說至無壽者 演曰。結非但菩薩無其實法乘明一切諸法亦然。人法二 我二俱無故。論云。若菩薩有眾生念則不得妙身大身故。彼論頌云。

不達真法界 起度眾生意

及淨佛國土 生心即是倒

演曰。由起倒故非真菩薩。此頌通釋淨國土文。問。上依此論證道住處訖。其此 證道定是何位。答。此有二釋。一云此通十地說妙大身通十地故。其所離慢諸地所斷 所知障故。又五平等與十相攝非唯初地有此行相。平等遍在十地中故。若爾如何前說 淨心地狹初後闊耶。答。地前行願弘廣佛果亦爾。十地位中近求後地有分齊修一如一 行。分分修證故名為狹。其究竟地唯在佛果。一云淨心唯是見道。如來地者是修道。 從果為名名究竟地。如圓滿持為證道故。起加行資糧為究竟故。修六具足如見修俱見 理。見道得見名十地皆淨心。唯初淨心地。若十地皆是淨心。淨心地後更何所作。又 應淨心闊信行地淨心二劫信解一劫故。三地闊狹非唯說教亦兼行故。評曰。後釋為勝 。以究竟地淨佛國土等。多約菩薩以顯其行。若唯佛果何論菩薩。又既名為上求佛地 。如何說是佛果位收。又准三問唯在因中不應答中。爾許經文唯在佛果。佛果圓滿非 所勸化。因何廣說。故廣說者對誘十地雖談果德。約所被人乃居因位。若不對因唯談 果者。起懸崖想。何所造修。若爾平等通諸地有及說離慢如何通會。答。以初所證與 後體同言得平等。非淨心地。可通於後。其所離慢在見位中理然非有經文指說見道無 慢令前後位。諸菩薩等同證真位不起於慢故。文但是見道位收。問。何故此經廣明地 前及以佛果。既對十地何不廣明十地行耶。答。經宗為明種性不斷果是所紹。發心已 去是能紹繼。舉果令求地前難修。廣辨令學不斷義成故。修十地而不廣辨。由此名為 金剛般若。以初後中闊狹異故。

經。須菩提若菩薩至不名菩薩 演曰。自下第十八上求佛地住處八中究竟三地之中是如來地。上明地前及淨心地。今辨果德令欣求趣十八之中。據能行人名為上求。八及三中據所求果名為究竟及如來地。唯論下文有六具足。一國土淨具足。此等文是。二明五眼等為無上見智淨具足。三佛可以具足色身見等名隨形好身具足。四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等為語具足。六佛得不審,以具足諸相見不等為相身具足。五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等為語具足。六佛得不審,為此不等為相身具足。以此六種攝佛身中轉依具足。自利利他無不皆盡。將欲求佛先嚴淨心。嚴淨心故則佛土淨。佛土淨故則智見淨。境能生心故。先明土心為土本故。次明心由心內淨外嚴色身得好及相。此四自利自利德圓。云可利他利他之中先麁後細。語先心後。又解此六皆為利他。即由利他還成自利。此釋為勝。理應先辨佛之身心方明淨土。先明土者。以諸菩薩多欣淨土願求生故。最初明之為為生故願取佛國依境令生能見之智。見智既滿現妙色身身不徒然。為生說法為他演說。須運慈心攝取法身施設大利。還令有情展轉證悟。種姓不斷義在於斯。是故佛地分之為六如是次第。上求之中應辨離障少故不明但明於行。又六具足初一依報後五正報

。正報之中三業。隨智惠行故以見智為先。即所隨智惠。後四如次身語意業。即是能隨相好二具同身業故。有義雖此所被通於十地。然六具足對八地已去三地以明。所以然者。純無相修順經宗趣。是故前舉燃燈佛等。正對三地令七地前趣向修證。即有兩重。一對三地令學佛地。二令已前學彼三地。若不爾者果德極多。何故偏明六種具足。謂前四具足對第八地相土自在在此地故。其見智淨是能受用。語對第九地具四無礙法師位故。心對第十地大法智雲金剛心故。初國土淨文分有四。初舉執顯非。二徵非所以。三正釋嚴土。四結真菩薩。此初也。論云。為淨國土三摩帝故。經言乃至則非菩薩。此義為於共見正行中轉故為斷彼故。演曰。即是正修無分別智相應等至。除彼二執而作真嚴。言我當者是人我執。莊嚴佛土是法我執。二執既起不證於真則非心淨。豈能嚴土故非菩薩。依貞觀本此云菩薩亦如是。謂既一切法無我故。菩薩亦如是。應無我相也。

經。何以故至是名莊嚴 演曰。第二徵。何所以故非菩薩耶。第三正釋嚴土。貞觀雙牒單非雙結。魏本雙牒單非單結。此三皆單。其雙舉者謂有相無相二嚴。或能所嚴故。佛重牒無相為真。有相為妄故。佛單非於無相中言說安立令莊嚴故雙牒結之。論云。安立第一義俗諦可嚴。真中無嚴名第一義。是名莊嚴却結俗諦。此中通嚴四身淨土名具足故。前淨土文為因位不名具足故。前願淨佛土為地前故。說除小攀緣作念修道。是今在地上前障已除。但有俱生我法二執。復令除斷而求佛地故與前別。

經。若菩薩通達至真是菩薩 演曰。四結真菩薩。不言我能是達生空無土可嚴。 是達法空如來說為是真菩薩。返顯有執不達二空非真菩薩。依餘本經有。二無我及二 菩薩。准此論釋者。一者人無我。二法無我。即由二無我故顯二菩薩。今但總舉彼論 云生心即是倒非菩薩者。起何等心名為菩薩。即指此文。又頌言。

眾生及菩薩 知諸法無我 非聖自智信 及聖以有智

演曰。詳新舊論釋此意者。一知所度眾生無我。二知能度菩薩自無我。故言無我。無我聖及非聖二種菩薩。以有智故。能以自智信解於彼二無我故名二菩薩。即彼凡天亦名世諦菩薩。聖人亦名出世諦菩薩。是故重說菩薩。菩薩問。彼論前說嚴淨佛土亦是斷疑。今亦斷疑。二文何別。答。前除無所取淨土疑。今除無能嚴淨土者疑。此等諸文由聞前說無菩薩故應無利生嚴土等事。即執有能行返疑說無能行。今答令知實我。是無假我修行緣和方便。此即是有然不見身土為能所嚴。以順無相當成佛果。真嚴淨土與求佛地亦不相違。

經。須菩提乃至如來有佛眼 演曰。下第二無上見智淨具足。前求佛土。佛土體 通情與非情。如說眾生之類是菩薩。淨土七珍八寶是所受用。其中眾生是所化度。若 無智見誰能受用及能化度。故淨智見為能受。化由達一切色與非色。理事等法亦能了 知淨非淨土。所有眾生八萬四千心行差別。而為濟利故有此文見即五眼智即六通。論

云。如來不唯有惠眼為令智見淨勝故。顯示有五種眼。若異此則唯求惠眼見淨故。演 曰。令其求佛見及智淨。即是四智一切妙用略舉照境。及他心智利他中勝所以。偏舉 其福自在具足。雖非是智因智所成。與智為依。明智必有所依之福故。合福惠名智見 淨。又佛三身具攝福智故。前令種福智資糧。今說果圓令欣求趣。彼論為斷第十四佛 非能見疑。論云。前說菩薩不見彼是眾生。我為菩薩淨佛國土以不見諸法名為諸佛。 若如是者或謂諸佛如來不見諸法。自下經文為斷此疑故說五種眼。此論意說淨土之中 有能受化令起欣求。彼論有此能知見故。勿謂諸佛都無所見。以遣疑意疑除智有。即 是上求二論無違。文分為三。初明見淨具足。次明智淨具足。三明福身具足。鑒照名 見。決斷名智。可受名福。離障圓明名淨具足。見淨五眼即分為五。一段中先問後答 。初中問云。頗同凡下見障內故有肉眼不。答。言有者雖以肉眼通見一切。且順淺知 故答言有。又即諸佛利他德中亦有化身。父母所生清淨四大報得肉眼。其天眼中准例 可知。二並色質涅槃經云。捨無常色獲得常色者。是問肉天二體為同為別。答在因有 別處果無差。皆唯無漏非實業感及修生別。不可佛身有麁細。眼照理名惠。觀教名法 。緣真緣俗一智義分。或時別起佛眼。即前四眼為體遍緣一切總名佛眼。然唯論中束 五為四。謂色攝第一義諦攝世諦攝一切種一切應知攝。色攝復有二種。謂法果修果此 為五眼。麁境界故。是初色攝。演曰。此四皆從所緣得名。以有難言。如來五眼得一 切境如何。此中但言色攝故。論釋言。此五眼中具依麁顯同類境說言初色攝。理實亦 能取非色境。由是業感故名法果。由彼業體是法塵故。法名雖通此肉別稱如言色處。 別得總名天眼。依定起故名修果。因修得故如言修惠。若爾如何得有報得天眼。答。 阿那律等名為修得。設生彼王報所得眼。因中亦由修定而得總名修得。論又釋惠法二 眼次第云。第一義中智力故。世智不顛倒轉。是故第一義諦攝在法先非不見。如了諸 行故。論又釋法佛二眼行相。如文可解。准論下釋智淨中云。於此智淨中說心住即非 心住。如是見淨中。何故不說眼即非眼。以一住處故。見智淨後安立第一義故。初亦 得成就。演曰。以後例前應言。如來說肉眼即非肉眼。是名肉眼。由安立第一義故。 彼法無實體故。無如其名有自體故。名之為非隨順世間。為令修證強立其名。是名肉 眼。餘四准此而不說者。同一住處最後說故。例前亦爾。彼論頌云。

雖不見諸法 非無了境眼

諸佛五種實 以見彼顛倒

釋意以見顛倒故名非顛倒何者顛倒。偈言。

種種顛倒識 以離於實念

不住彼實智 是故說顛倒

經。須菩提至如來說是沙 演曰。下明智淨。前之見淨鑒照於境。此隨彼起決擇 。有情心行差別。染與非染倒與非倒皆悉了知。令彼彼心離諸散亂證真境故名智淨住 。論云。為應知中證故安立見為教。彼彼眾生寂靜心故安立智。演曰。見為令知智為 利益故。彼論不分見與智別。但由五眼見彼眾生種種心住。即是前明能見之智。後明所見之境。是故頌云。諸佛五種實以見彼顛倒。餘同此論。文分為三。初舉智所緣境。次明佛能知。後徵釋。所以初中有四。初因河辨沙。二依沙數界。三因界說生。四依生說心。此初也。先問後答。如來依俗有此言說故。說是沙善現知心故說如是。

經。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至甚多世尊 演曰。依沙數界。

經。佛告須菩提至若干種心演曰。第三因界說生。第四依生說心。

經。如來悉知 演曰。大文第二明佛能知。一則數多。二心法難見。佛智明了悉 能知之。

經。何以故至是名心住 演曰。第三徵釋。所以於中有四問答徵釋此。初徵問。 多心難見。而悉知者有何所以。答中魏本云。如來說諸心住皆為非心住。是名為心住 。貞觀云心流注。心流注者如來說非流注。是故如來說名心流注。心流注論云。心流 注者謂三世心。若干種心者應知有二種。為染及淨。即是共欲心離欲心等。世者謂過 去等分。於此二中安立第一義故。

經。言心住者即為非住乃至過去心不可得等 演曰。此初所知心通染及淨。染心共欲。與欲俱故淨心離欲。言非心住等。以住三世住染及淨名之為住。據第一義說為非住真勝義中無有染淨心住相故。此意由佛見心非心得真實理故。故能遍知。若取心相觸途生礙不能遍知眾生心也。是答前問。不爾疎略無所結歸。彼論重約能知染心說顛倒故。何所以者。以彼染心能為障礙。正是所度。是故偏說不違此論彼云如來說諸心住皆為非心住者。此句示現遠離四念處故。此以何義心住者。住彼念處以離彼念處故云不住。演曰。汎論心住自有二義。一者愚夫於境染著名住。二者賢聖觀四念處住亦名為住。今說染心離彼念住故云不住。是名為心住者。總結凡愚住於顛倒也。彼又云。又住不動根本名異義一。金剛仙釋云。以四念處栖心真如理中故名為住。不為五欲所壞。又不為二乘所壞故曰不動。能與菩提為基故名根本。演曰。三名雖異然其所詮同目念住故云名異義一。此即汎解念住異名也。新論稍別應勘彼文。

經。所以者何 演曰。第三徵。既名心住復名非住有何所以。

經。過去心至不可得 演曰。第四釋。論云過去心不可得者。以滅故。未來者未有故。現在者第一義故。彼論大同。然云現在心虛妄分別故不可得。如是示彼心住顛倒諸識虛妄以無世觀故。此論現在真無分別。彼論現在妄有分別。皆不可得。言無世觀者。以彼妄心無三世法為所觀境故。能取心成虛妄性。新論云。此顯流轉之心。是虛妄識性所緣無有三世性故。演曰。非但心於三世不可得。其三世境亦不可得。

經。須菩提至以是因緣得福多不 演曰。智見淨中第三福自在具足。所以智後明福身者。智為能導福為所導。福為能資智為所資。以二相須故次明之。又顯見智別有總依福。若不具見智無總所依處故。有以此文屬下好身相身者。不然以前卷科配無上見智淨云乃至。若此三千大千世界如是等。又科隨形好身具足。但牒應以色身成就見

如來等文論自配屬。故知此文定屬智見。彼論自下為斷第十五福得非善疑。論云。向說心住顛倒。若如是福德亦是顛倒 若是顛倒何名善法。為斷此疑示現心住。雖顛倒福德非顛倒。頌云。

佛智惠根本 非顛倒功德

以是福德相 故重說譬喻

演曰。意明有漏福聚。有所住故可是顛倒。無相福聚唯住念處不住染相。能與佛智作根本故非為顛倒不遣。此論文中有三。初問次答後佛釋成。問以寶供佛生無量福當得成佛福身自在。可為多不。貞觀云。奉施如來。

經。如是至甚多演曰。答也。問既總。問通真俗諦答亦如之。

經。須菩提至福德多 演曰。如來釋成。魏及貞觀但有上返釋文無以福德無故下順結文。論云。於中亦安立第一義故。經言須菩提若福聚有實等。此意三輪體空不見實故說福德多。若住三輪見實施等有限量故不福福多。如是名為安立勝義。彼論意說有漏福聚是其顛倒。由住三輪得有漏果。但積聚義而非進趣。是故如來不說彼是進趣福聚。其無相福以是諸佛智慧根本故。說彼為進趣福聚。依彼釋經如文可解。

經。須菩提至具足身見不 演曰。第三隨形好身具足。前來既說有淨見智及無相福必有所變所生圓滿相好之身故此明之。又前嚴土學佛見智求福身已此須嚴佛所有形相。然雖上求不能稱實除彼局執。但謂佛有八十隨好三十二相即為圓滿。然法身體具恒沙德。報佛相好如所證性無量無邊不可形相。求不可執心取故。有經云。文殊師利菩薩云。如來相好無窮無邊說不可盡。順世間法。是以略說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故今者欲令真嚴及以真觀須無分別稱實相嚴意如嚴土故有此文。彼論謂斷第十六相好非佛疑。若諸佛以無為法得名。云何諸佛成就八十種好三十二相而名為佛。是故說非成就色身非成就諸相得見如來。此論觀無相以上求。彼論中即法身。而是佛二論俱明法報二身義不相違。文分為四問答徵釋。此問也。可以色身即究竟圓實觀如來不准上諸文。皆說真如以為如來。以相求真失真而不得。故舉為問欲令斷執稱實求也。問。若爾云何名好身具足。答。由內真圓外好自滿故也。又欲令其即色觀空若也唯見色身執形相而不融真理。唯觀空理住寂滅而闕利眾生。除其執情獲彼常色。此如欲得色身住處中解。問。地前化身相好可樂為化地上何唯爾所。答。正為地上兼為地前隨麁且爾。又解經論總言相好不顯別說 隨其位地應見不同。然依彼論說八十等隨淺識疑故無有失。

經。不也世尊至色身見 演曰。善現據真理以答。

經。何以故至具足色身 演曰。徵及釋也。言即非者非稱執情。而是實有據真理中無色相故。論云。亦以安立第一義故。此言色身雖通相好。而論以好別屬色身。猶如色處故。彼論云。色身攝得八十種好三十二相。如經等偈言。

法身畢竟體 非彼相好身 以非相成就 非彼法身故 不離於法身 彼二非不佛 故重說成就 亦無二及有

演曰。初二句顯法身非相好身。次二句顯相好身非是法身。次三句顯相好身不離 法身亦得名。佛言彼二者一色身即隨好。二諸相具足。言重說者。謂色身成就諸相成 就。後一句顯相及好。亦有亦無。尋彼釋意。色身相好報化成就。不離法身亦得名佛 。若推入真為真如觀。二亦非有性相別觀可有相好。故云亦無二。及有法身不爾。一 向無相故。論云而法身不如是說。以身非彼體故。

經。須菩提至是名諸相具足 演曰。第四相身具足。問答徵釋。一准於前。但相 好別分之為二。若依彼論同是一文釋前疑故。

經。須菩提至莫作是念 演曰。第五語具足。前明相好求佛身業依身說法。次明語業。既離執以求身亦亡銓而學說故有此文。彼論斷第十七佛有所說疑 疑云。若如來色身相好不可得見云何言如來說法。演曰。以情見佛宣說於法。謂有所說法義。離如今聞所緣相好。不離法身不可得見。若爾所說文義不離法身不可得聞。既現可聞文義之相。明有所說故有此疑。答意相好不離如俗見真無見。文義不離如俗說真無說故。約無說以斷疑情。彼約無說以破疑。此據上求而遣執。問。與前如來有所說法耶何別。答。此論前為地前約智相法身明無得說。今為地上上求佛語離執而求。彼論前約能說生疑故。論答言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等。今約所說法疑故。論答言所說二差別。不離於法界等文分有五門。遮徵釋成。此初二也。初言物謂又言莫作是念。文言似重。尋義不爾。以准餘本上是問辭勿應是頗汝頗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耶。此論問意謂我真中及以俗諦有實說耶。彼論問意我有離如所說法耶。言莫作是念者。第二遮心以真無說俗諦假說離如無法故。遮莫作有實說念。

經。何以故 演曰。徵。

經。若人言至所說故 演曰。釋以真中絕相俗幻非實。若言如來於真有說實能所詮如言為實。即為謗佛增益謗也。依彼論頌釋此文云。

如佛法亦然 所說二差別

不離於法界 說法無自相

演曰。以佛法身體即真如法亦如是不離真如故言亦然。二謂文義以所說法離於真法界不可得自相見故。故言說法無自相。釋經文云。若言如來有離真如所說法者。亦 增益謗不解我義。

經。須菩提說法者至是名說法 演曰。第五成餘言說法說法依彼論釋。即由所說 二差別故。重言說法無法可說者。以真中無可說法俗中無實有法。無名義定相。屬法 無離真如可說法。二論隨應釋此文意。是名說法者俗有說故。此論自下明心具足。是

第六文。於中分六。一念處。二正覺。三施設大利法。四攝取法身。五不住生死涅槃。六行住淨。然此經中闕念處文。餘本皆有。魏云。爾時惠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論云。此處於諸眾中顯示如世尊念處故。彼非眾生者第一義故。非不眾生者世諦故。演曰。此顯眾生是佛慈悲所念之處故名念處。如三念住對眾生立。然佛常緣眾生之時。依真俗理非有非無。勸諸菩薩亦如是觀故。言如世尊念處故。問。此中善現問有眾生生信心不。應答有無。何故乃言非眾生等。乍似問答兩不相應。答。准離懈怠中云。後五百歲眾生信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此中亦應作如是說。由前既說。今但約真諦顯非眾生。是不共義。又約俗諦非不眾生。是相應義。是故論云。此文如前說。指離懈怠中說也。即顯能如佛念處者。信受此經。問。欲得言說中亦明後世能信離懈怠中亦明今此又說。三文何別。答。初顯言說法身。次勸發精進。此令求佛地故有差別。若依彼論。初破能說八不說法疑。次校量經勝堅實解深義。後破無能信人疑。是故此文為斷第十八何人能信疑。論云。復有疑。若言諸佛說者。是無所說法不離於法身。亦是其無有何等人。能信如是甚深法界。偈曰。

所說說者深 非無能信者 非眾生眾生 非聖非不聖

准彼論釋意能說所說雖復甚深。亦有大乘種性能信。非眾生者非凡夫體故。非不眾生者以有聖性故。彼人非凡夫眾生。非不是聖體眾生。此論約真俗諦釋。彼論據凡聖釋。地上菩薩能深信故所望義別。或約無性有性以解言。聖體者通種及現。或約發心未發釋。以發心者六名聖胎故。

經。須菩提白佛至為無所得耶 演曰。心具足中。第二正覺所以。明此者前明念處大悲為首。慜念眾生故。先明之欲得利生。次自成覺故次明。又此前淨土智見身相語等。若非行圓果滿必無斯德故。具明佛行無上行證無上果。言正覺者。法報二佛覺性覺相俱名正覺。能所覺故。欲令菩薩覺佛具因及圓於果故有此文。彼論為斷第十九有得證果疑。論云。若如來不得一法得阿耨菩提者。云何離於上上證。轉轉得阿耨菩提。演曰。以前聞說然燈佛等無得證等。遂執於中無有一法可得。而無一行可修。能得菩提。復見如來三劫修因不無得行。遂復疑云。云何如來離無所得無所行。此上上證取於菩提。而依展轉行有得行而證正覺。下顯真理。雖無一法可得可修。若離俗將修行方便無由獲證明佛方便修行具足證彼平等無上之法。方便善法即報身圓滿。無上平等即法身圓滿。即是顯佛行圓果滿意。令知已隨佛求證。與此無違。准餘本經下文分四。一佛問善現頗有少法得菩提不。二善現答無少法得。三如來印言如是如是。四佛廣釋。此經乃二。初善現問。後如是。如是下如來印答。梵本不同廣略故爾。此初問也。依此論問所成正覺為有所得為無所得。彼論意問三劫修因所得菩提豈無得耶

准論此中雙問因果。謂佛行因得果之時。為以有所得因得有所得果。為以無所得因得無所得果。下答因果俱無有得。論云。於中無有法者。為離有見過。已顯示菩提及菩提道故。論先總標菩提及菩提道。又下釋文果配菩提因配於道。故知此中總問因果。

經。如是如是至乃至無有少法可得 演曰。下答有二。初明菩提果無所得。二修一切善法。下明菩提道因無所得。初中復二。初法身果。後復次下明報身果。論云。彼復顯示菩提有二種因緣。謂阿耨多羅語故。三藐三佛陀語故。於中經言微塵許法不可得不可有者。此為阿耨多羅語故。此顯示菩提自相故。菩提解脫相故。演曰。二種因緣如次法報二菩提也。所言語者明法離言非上無上。約於別義言假安立故名為語。如言增語。此中二佛俱名菩提。菩提斷俱名菩提。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雖此二語通法報身。然隨相增各配其此文即是阿耨多羅語法身菩提。於中復三。初印次釋無得後結名。此初二也。乘前問詞無所得耶。故今印言如是如是。實無所得。釋文可知。此論云。彼中無微塵許法有體。是故亦無可得亦無所有。

經。是名阿耨至菩提 演曰。後結也。由證真理無所得法障盡理圓名得菩提。若有所得不名證得。若依彼論如來答中大分有二。初標法身無得無證。後一切善法下明報身方便修生。初中復二。初明法身無得以釋前疑。後釋成前無上之義。此等初也。

經。復次須菩提至三菩提 演曰。下報身果。論云為三藐三佛陀語故顯示菩提者 人平等相者。謂假者即報佛也。於中有二。初明菩提平等。後釋平等所由。此初也。 論云。於中平等者。以菩提法故得知是佛。此中經言無有高下者。顯示一切諸佛第一 義中。壽命等無高下故。演曰。若凡若聖。無我真如平等之理雖皆齊有。由佛能證此 平等理故名為佛故名以菩提法故得知是佛。又由同證平等理故諸佛平等。是故說為人 平等相。又由諸佛證此平等無高下理第一義故。得壽命等亦無高下。雖他受化身壽等 不齊。據自受用真佛而說故無高下。或攝化歸真他受變化亦無高下。彼論頌云。

彼處無少法 知菩提無上 法界不增減 淨平等自相 有無上方便 及離於漏法 是故非淨法 即是清淨法

演曰。初頌法身非證而證。後頌報身修生。初中上之二句。解前經標無所得文。下二句釋成前無上之義。於中法界不增減句正釋此文。彼長行云。不增減者。是法平等。是故名無上。以更無上上故。此以法界中功德起非增煩惱滅非減。更無有法能過此故名為無上。若有增減即非無上。彼論攝相歸性故屬法身。此論性相別論故屬報身。亦不相違。

經。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演曰。此釋平等所由。准餘經本及論。應言以無我人眾生壽者得平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文中略此。論云顯示菩提於生死法中平等相故。演曰。所證真如具恒沙德。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位別名殊。體無差

異。我人眾生是生死法無彼我等。是名法身。故云於生死法中平等相也。彼頌淨平等自相。釋意由法無我清淨平等真實自體無有勝者。故名無上。

經。修一切善法至三菩提 演曰。下第二明菩提道。即因無所得。若依彼論下明報身方便修生。釋曰有二。初直明後料簡。此初也。一切善法六度萬行。若望法身能為了因。若望報身即為生因故。此論云顯示菩提道也。此明具修一切善法方證菩提。非如二乘少修善法故。貞觀能斷云一切善法無不現證一切善法無不妙覺。彼論唯約報身明方便修生。彼云又彼法有無上方便以一切善根滿。是故說阿耨菩提者。餘菩提善法不滿足。更有上方便。演曰。明佛報身。因無上故果成無上。又釋彼論唯明法身。頌初二句總標無上。下釋無上別有之義。一不增減。二淨平等。三無上因。由此六句三種義故得成無上。此釋為優。以彼長行初總釋云。示現非證法名為得阿耨菩提。後釋因中猶解無上。亦無分明。釋報身文故。唯法身於理為勝。若依此判如來答中大分有二。初總標無上。即當此論法身菩提三段文是。二別釋無上。後諸文是。於中有三。一不增減。二淨自相。三無上因。前二當體無上。後一由因無上果亦無上。隨應配頌文易可知。

經。須菩提所言善法至是名善法 演曰。下料簡。貞觀雙牒單非雙結。魏本雙牒單非單結。此三俱單。其雙牒者。福智二因事理二智。隨應為二。言非善法者。真勝義中無實法故。是名善法者。於方便道寄言安立令證得故。故論云安立第一義故。彼論下三句釋此經文。長行云。偈言及離於漏法。是故彼漏非是淨法故。此即是清淨法故。依彼釋經善法。善法者雙牒有漏無漏善法。即非善法者非有漏善。彼有漏法望無上果不能為因故此不取。雖為遠緣非親證故。是名善法者結無結善故。論云以決定無漏善法故。貞觀雙結者。以福智理事二門別故。此約同善故合為一。

經。須菩提若三千至持用布施 演曰。下第三施設大利法。前已學佛證得正覺法報二身。次當學佛以所得法施與群生設大福利。前語具足。但令於語不執定能詮著於法未教被生。今此令自得勝覺。已廣為餘生施大法利故有此文。彼論為斷第二十無記非因疑。疑云。若一切善法滿足得阿耨菩提者。則所說法不能得大菩提。何以故。以所說法無記法故。演曰。小乘師等執名句等性無記故。故有此疑。云何修學無記教法得大菩提 頌曰。

雖言無記法 而說是彼因 是故一法寶 勝無量珍寶

准釋上二句隨他義答。雖是無記而能為彼大菩提因。以遠離所說法不能得大菩提故。下二句據自我答。汝小乘等教法無而記我大乘性是其善故。一法寶勝無量寶。令知教善為菩提因成大勝利。亦與此同。此文分二。初施設法利。後安立第一義教授。初中分三。初舉劣次明勝後校量意明持經既有勝福應將此法。以利群生。此初也。問。何故地前四重校量捨身命等所況極多。此中唯說三千須彌所校却劣有何所以。答。

有三釋。一云。對所化生隨舉爾所。地前難化不舉勝福。而作校量難以發心希求持學。地上根勝少聞即悟知經福勝而行法施。是故不同。二云。前後文中隨舉勝劣為顯經福非彼世福。所能校量故。彼偈言。一切世間法不可得為喻。下更校量。皆應准知。三云。承前校量不分。經福以為多分。此分經福故。與前文亦無勝劣。

經。若人以此至為他人說 演曰。次明勝文准前釋。

經。於前福德百分至所不能及 演曰。此正校量分持經福以為百分全舉施福不及 其一。千等亦爾。此中文略。魏本云。百分千分百千萬分。歌羅分數分憂波尼沙陀分 。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貞觀等本廣略有異。教法不同不可一准。彼論偈云。

數力無似勝 無似因亦然

一切世間法 不可得為喻

准彼釋意上之二句明四種勝。下之兩句由四勝故非喻所喻。一者數勝。如經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故以數無限齊故攝得餘數。應知。演曰。由無漏福無盡法故數亦無限。論以譬喻等數文同。所以合舉理實譬喻非數勝攝。此乃百千萬億等數不及。是為數勝也。二者力勝。如經不及一歌羅分故。流支釋云。梵音歌羅。如折一毛以為百分。一分分一歌羅。此我翻為力勝。新論名勢勝。勢即力義。以無漏善斷。或證理非有漏善力所比並故云力勝。三者無似勝。論指如經數不能及。以此福德不可數故。演曰。准此數字應上聲呼。故新論云。由品類別言此福類元不比數。前之福類如貴賤人不相比數故。梁本經說為品類。此言無似即品類勝。四者因勝。論云。因果不相似。以此因果勝彼因果故。如經乃至憂波尼沙陀分不及一故。梵云鄔波尼殺曇。義譯為因。舉因攝果。施因能招三界果報。因果俱劣。經福出世因果俱勝故言因勝。論云因果不相似。此因果勝彼因果故。問。力類及因此三種勝。何故經中皆言不及一耶。答。謂以初百千等數數彼勢力品類及因以為多分施福勢等。不如持經一分勢等也。論釋譬喻文易可知。梁本經云。窮於算數乃至威力品類相應譬喻所不能及言。相應者謂因果也。

經云。須菩提至我當度眾生 演曰。下安立第一義教授。謂設法利度眾生時勿起生見。依第一義教授。地上諸菩薩類。應如如來度諸眾生無實生想故有此文。彼論為斷第二十一佛能度生疑。疑云。若是法平等相無有高下者。云何如來名為度眾生。疑意佛及眾生不離真如。真如平等說無高下。如何說佛度彼下類諸眾生耶。頌云。

平等真法界 佛不度眾生

以名共彼陰 不離於法界

釋意眾生假名與五陰共。謂於五陰共立假名。一名為眾生名及五陰不離法界故。 法界中無生可度。此依久機以教授。彼約初根以斷疑。此論二諦彼唯真諦。皆不相違 。文分為四問遮徵釋此問也。 經。須菩提莫作是念 演曰。遮止。

經。何以故至如來度者 演曰。三徵四釋。釋中有三。初順成次返顯後簡異。此初也。真如理中一相不存。若依俗諦但有五蘊無實眾生。以天我故無實可度。依彼論解如次前引問。設謂實有而生度想有何過失而遮止耶。

經。若有眾生至我人眾生壽者 演曰。返顯也。此中雖無執字意顯則有我人等執故。論云如來如爾炎而知。是故若有眾生如來則為有我耶。此意佛一切智稱理而知無中。謂有即為妄執違爾炎境。既無妄執。是故不見有少眾生如來度者。彼偈云。

取我度為過 以取彼法是

取度眾生故 不取取應知

演曰。上之三句正釋此文初句。五陰中有眾生可度者。此是取相過。次句以取五陰是眾生故。次句欲令眾生得解脫有如是相。即初句標餘二句釋。故為過也。

經。須菩提至為有我 演曰。第三簡異有三。初佛知無次凡執有後破凡愚。此初二也。言有我者。即是有我執。如來說為非執者。若實有我可有執取。我體既無故非實執。即是我無之執名為非執。而諸凡愚見道以前起分別見妄。謂為有橫生實執故。貞觀云善現我等執者。如來說為非執故名我等執。而諸愚夫強有此執。此論云。若實無我而言有我取為離此著故。經言須菩提我取者即為非取。如是等彼論偈言不取取應知故。此以何義。以彼不實義。是故彼不取。以不取者。即是毛道凡夫取而即是不取故言不取取故。演曰。無實可取名為不取。即當非執。又言取者凡愚取故二論意同。

經。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 演曰。此破凡愚。因辨妄執勿謂實有起執之人故便破之。真諦無生何凡之有。俗諦幻有亦非實故名非凡夫。此略無結。餘本結云。是名凡夫。魏唐本云。如來說為非生彼論釋云。不生聖人法故言非生。若依彼釋。即非凡夫者即是非生聖法之凡夫也。梁經此論俱云小兒凡夫。魏本云毛道凡夫生。流支釋云。毛道領法心小如毛孔道即愚小義。此譯者謬。梵云縛(去聲)羅。此云愚。以二聲相近遂錯云毛。正應云婆羅畢栗託(魚訖反)那。婆羅云愚。畢栗託云異。仡那云生。總云愚夫異生。此言凡夫順方俗耳。問。此非凡夫。與前眾生即非眾生何別。答。前是能信經人。此是法利所化。破執義同。

經。須菩提至觀如來不 演曰。第四攝取法身。前正覺處雖相法身而非正明具顯報佛。是無上覺因顯無上故明法身。又前雙明法報二身。以法身是本。今令攝取正觀正證故此明之。其欲得色身。住中雖明法身。因求色身令欣真理而不取相說。是欲得色身住處非欲法身。其欲得法身中所明三種言說及福。與此懸殊。智相法身為明智相。兼辨無為非正明理。其供養給侍如來住處。雖明無相。彼約所供佛身而說非明自得。今明自得亦明上求佛地法身令自攝取。及明法身非以相比知非相福因得故有此文。彼論意同為斷第二十二比知法體疑。及斷第二十三相福成因疑。論云。復有疑。雖相成就不可得見如來。以非彼體。以如來法身為體。而如來法身以見相成就。比知則知

如來法身為福相成就。自下經文為斷此疑。演曰。此敘二疑。一者如來法身雖不可以相成就。現證應言可以相成就比知。二者如來法身應由福相成就所得。此下論文有三行偈。初後兩偈答第一疑。中間一偈答第二疑。然中一偈及諸長行。應在後明以此偈文釋經頌。後可以相成就得阿耨菩提文故。而作論者以此二疑義相連帶故。前敘疑合一處問。逐便釋之後引經文遂更不釋前已釋故。又轉輪王為例相似故一處明古今諸德謂翻譯錯。理未必然。以前後譯次第皆示菩提流支譯文。依論論主意然。何謂翻譯錯。如下文中真化一異疑。長行及頌隔越而解。至下當知。此亦如是。文中有二。初明觀相不可識真後明相因非得真體。即是如次答前二疑。初文又二。長行及頌。故長行文四問答質領。此即佛問。可以三十二相比知如來法性身不。

經。須菩提至觀如來 演曰。第二答。然准供侍如來住中善現答言不應相見。何故此答與前不同。又餘五本經皆言不應以諸相觀如來。何故此文獨異餘本。答。梵本有別義則無違。何者前實理答。今假設答。顯發如來真妙義故。又理有二。一俗二真。真雖無相。於俗諦中可以分明三十二相觀如來故。佛依真問。此據俗答。

經。佛言須菩提至則是如來演曰。第三質由轉輪王亦具相故。彼論頌云。

非是色身相 可比知如來

諸佛唯法身 轉輪王非佛

彼論長行但釋頌意不釋其文相易故。意謂約果而說。既不可以色相比知如來。約 因而談。亦不可以福相因得菩提果。若以感相福因得菩提者。轉輪聖王亦有相福能感 相好。即彼輪王應是如來因果雖殊。為難相似細尋論文其意彌遠。

經。須菩提白佛至觀如來演曰。第四領悟。

經。爾時世尊至不能見如來演曰。偈頌重成。此中文略。貞觀云。

諸以色觀我 以音聲求我

彼生履邪斷 不能當見我

應觀佛法性 即導師法身

法性非所識 故彼不能了

魏經初頌即此經文。後頌云。

彼如來妙體 即法身諸佛

法體不可見 彼識不能知

論云。初偈顯示如所不應見不可見。演曰。謂若求見法身而尋色聲。乃是所不應 見。依彼色聲求見法身不可得。故論云。第二偈顯示如彼不應見及不見因緣。謂初分 次分。演曰。後偈之中上二句為初分。如彼不應見。謂是彼前行偈之所不應見。法即 法身是也。下二句為次分。即不見因緣。由以麁識不見細境。是為因緣。因緣者所以 也。由此依論分之為三。一如所不應見不可見。二如彼不應見。三不見因緣。初中論 云。云何不可見諸見世諦故。謂見色力聞說法聲。是見俗諦法身真諦故不得見。履謂 遊履。即此行義。斷謂禪定。即此道義。依其事定見色聞聲之時。非緣於理故不見我真實法身。名之為邪。非同外道所有邪定。論云是人行邪靜者。定名為靜。以得禪者。說名寂靜者故。又復禪力思惟修故。於中思者意所攝。修者識所攝。言寂靜者。即說意及識。此意明依世間禪定以思量分別故。名之為意。了別麁境故。名之為識但依世俗見色聞聲不能見真。或可斷者即有漏觀。以有漏中定彊慧劣。此論云定理實有智故。秦魏梁本總名為道。周本名勤。隋名邪解脫。名別義同。彼論云不能見者。謂凡夫人即地前菩薩。小乘異生皆此所攝。言應觀佛法性。即導師法身者。此如彼不應見也。觀色聲心所不得見者即法身。是謂有問言。既色聲心不能見。我如何可見。是故此中令起真觀應觀法性。法性即真如。真如即是導師法身。何以故。以真如體眾德所依。即是出纏清淨法身故。佛真身不可相見故。論云以如為緣故出生諸佛淨身。此不可見。但應見法故。言法性非所識故。彼不能了者。此第三不見因緣也。論云。彼不應見。復何因緣故不可見。以彼法真如相故。非如言說而知。唯自證知故。不如言說者。非見實不能知故。演曰。以彼真如非是分別思量識之所了非言說。說唯內證知故。彼緣色等識不能解了。彼偈云。

唯見色聞聲 是人不知佛

以真如法身 非是識境故

長行云。以何等人不能見。謂凡夫不能見故。

經。須菩提汝若作是念至莫作是念 演曰。上明觀相不可識真訖。不明相因非得真體。彼斷福相成因疑也。論結前云。於此住處中約顯示。以法身應見如來非以相具足故。又生起此文云。若爾如來雖不應以相具足見。應以相具足為因。得阿耨菩提。為離此著故經言等。彼論引經文雖在後義屬於前。然准餘本。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相成就得阿耨菩提耶。須菩提莫作是念。不以相成就得阿耨菩提等。諸本經文雖少有異。大意皆遮以相成就得彼菩提。唯此經文加其不字乃遮。不以相成就得便與二論意不符會。故初文中賸一不字譯家誤耳。或可此中意言不以者。謂豈不以具足相得菩提。即以相得菩提。莫作是念。亦不須除。不字文中有三。初問次遮後結示正義。此初二也。論初卷釋攝取法身中。指此文云。此義明相具足體非菩提。亦不以相具足為因也。以相是色自性故。演曰。相為色性自招色身相好之報。法身菩提體性非色。如何乃以相為因也。彼論頌云。

非相好果報 依福德成就 而得真法身 方便異相故

釋云。此明何義。法身者是智相身。福德者是異相身故。演曰。智為了因。得法 身果福為生因。成相好報故。說相好為異相身。佛問善現。汝作是念。如來豈不以相 具足得阿耨菩提耶。謂以具足福相而得。次遮止云。莫作是念。約情破也。此中亦應

云。若以相具足因故得無上覺。轉輪聖王亦應得證。以具相故。以前影後經不重言。

彼論因解轉輪聖王在前文釋。此亦不解。

經。如來不以至三菩提 演曰。第三結示正義。但由具無相智現證菩提。不以福相具足為因證無上覺。梁本云。如來不由具相得阿耨菩提。雖彼福業為證疎緣非親了因故不說得。

經。須菩提若至說諸法斷滅 演曰。心具足中。自下第五不住生死涅槃。即無住涅槃也。向說法身非福因得便捨於福而求涅槃。若爾便同二乘寂滅或樂取福不求涅槃。便於生死受諸苦惱。為除此著令成佛德無住涅槃。故此文起論云。此中為遮一向寂靜故顯示不住涅槃。若不住涅槃應受生死苦。為離此著等。彼論為斷第二十四失福及果疑。論云。有人起如是心。若不依福德得大菩提。如是諸菩薩則失福德及失果報。此意既以福一相非法身之因。則證法身時福德應失。福德既失。應無所感果報之身故成斷滅。尋彼釋意。雖不得法身菩提。而亦不失福德及彼果報。以能成就智慧莊嚴功德莊嚴得報身菩提故。由有報身非同二乘。一向寂滅即不住涅槃。由受無漏福不取有漏福故。不住生死。彼因斷疑亦顯不住。與此無違。文分為二。初不住涅槃後不住流轉。初文有四問遮徵釋此問也。此雖教誡十地菩薩令求佛果無住涅槃。然說一切發趣大乘初心菩薩。尚不欲住生死涅槃。況於如來。故令菩薩知佛果德。而以願求。然諸菩薩意願虛空法界等盡。我願方盡故不可說。同於二乘有其斷盡。況同外道撥無因果起於斷見空見等耶。

經。莫作是念 演曰。第二遮止莫作是念。趣菩薩乘無餘涅槃得真法身。諸勝無漏一切皆滅。論云。於法不說斷滅者。謂如所住法而通達。不斷一切生死影像法。於涅槃自在行利益眾生事。此中為遮一向寂靜故。顯示不住涅槃。演曰。所住法者謂即真如。真如雖在生死不為苦逼。雖處涅槃不同惑斷。故云如所住法而通達也。不斷一切生死法者。非如二乘厭苦欣滅。從初發心多劫生死廣行妙行。若至佛果示現生死以利群生即是不住無為不盡有為。此應料簡無住涅槃菩薩得不。

經。何以故至不說斷滅相 演曰。徵及解釋。相謂狀貌體相行相。餘如上釋。彼論頌云。

不失功德因 及彼勝果報 得勝忍不失 以得無垢果 示勝福德相 是故說譬喻 是福德無報 如是受不取

初頌說斷疑。即當此論不住涅槃。後頌廣釋所以。即當此論不住生死。彼初長行文易可解。此論生下云。若不住涅槃應受生死苦惱。為離此著故。

經。須菩提若菩薩至七寶布施 演曰。下明不住流轉。文分有二。初明受福德非苦所惱。次明受報而不住著。初中又二。初舉劣後顯勝。此初也。貞觀云。奉施如來 應正等覺明凡夫人施佛勝因感得輪王釋梵等報。尚非苦逼。況佛菩薩勝福德耶。淨名 經云。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無病等。

經。若復有人至所得功德 演曰。顯勝也。論云無我無生法忍者何義。如來於有為法得自在故。無彼生死法。我又非業煩惱力生故名無我。無生者此中云何得顯示。如說攝取餘福。尚於生死中不受苦惱。何況菩薩。於無我無生法中得忍。已所生福德勝多於彼。演曰。此中且以菩薩校量意顯佛果所受福報。定無有苦勸令攝取。彼論釋無我得無生云有三種。無我不生者。謂本性無生忍。自然無生忍。惑苦無生忍。言二種無我相者。謂人無我法無我也。問若福田不滅雖感果報不受苦迫。如梵釋等。應處生死不住涅槃。

經。須菩提至不受福德故 演曰。此明受報而不住著也。雖福因不滅。由不取著不住生死。若取著福住生死故。亦是釋前福勝所由。只緣不著所以成勝。文分為三。 初標次問後釋。此初也。

經。須菩提白佛至不受福德 演曰。正申問也。善現以佛前說求福資糧。次前復 言福勝於前。今後說言不受福德故問所以。論云以世尊於餘處說應受福聚故。

經。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至不受福德 演曰。第三為釋。魏本云。言須菩提菩薩 受福德不取福德。是故菩薩取福德。論云。以方便故應受而不應取。受之與取通名相 似。若依別義。受謂領受。取謂貪著。故經論中隨舉取受。或別或通故。貞觀云。所 應攝受不應攝受是故說名所應攝受。演曰。與魏本經文別義同。雖受福德。而不取著 取著福德即同有漏。沈淪生死故。受福德故。不住涅槃。非如二乘永寂滅故。不取福 德不住生死。不同凡夫增染著故。前卷論釋此云。受者說有故。取者修彼道故。如福 聚及果中皆不應著。更勘餘論。彼論頌文。

### 是福德無報 如是受不取

取者彼福德得有漏果報。以有漏果故。彼福德可訶。如是取者名之為取。如取非道故。此福德無報。無報者。無彼有漏報。是故此福德受而不取。演曰。因取福德而生有漏故。是可訶無漏福德不招漏果。是故可受大意同此。

經。須菩提若有人至不解我所說義 演曰。心具足中第六行住淨。為化有情往來行住神通方便說法流轉有為之事。此勝惠行名之為行安處。如是名之為住。而無諸染故復名淨。前第五心總明不住生死涅槃。而未別明方便化用。今為明之有此文起。於中有三。一威儀行住。二破名色身自在行住。三不染行住。明隨感應似有往來。往來之中觀性不執成大神通。復於說法及生死法而無染著。今具足說令諸菩薩上求學故。次第如是。初文來者以諸菩薩上求佛地所有事業化眾生等。乃謂如來實有來去而生習學故。今為說實無去來令知修學故有此文。彼論為釋第二十五化無受用疑。疑云。若諸如來不受彼果報。云何諸菩薩福德眾生受用。疑意既云是福德無報無有漏報。云何得於十方世界出沒往來。現身說法令生覩見而受用耶。既爾法身應有來去。由不悟化而迷於真也。文言菩薩意說如來從因為名 解中云。佛就果為語。不爾問答文不相應

。釋此疑者化有來去不妨受用。然據真理本無去來。此論除報已上求彼論遣疑而識化亦不相違。文分為三。初牒報顯非。次徵非所以。後釋義所由。此初也。先牒後非。此論但云 於中行者謂去來。住者餘威儀。餘威儀者攝餘三種。謂住坐臥。餘本有住。此中略無。彼論偈云。

是福德應報 為化諸眾生

自然如是業 諸佛現十方

釋云。明諸佛化身有用。彼法身諸佛不去不來故。依彼釋經若言真身如來有來去 等。彼不解我所說義也。而化有用不妨往來眾生受用以釋前疑。

經。何以故至故名如來 演曰。徵及釋也。何故說為不解。我意以真法身無所從來無所至去。湛然常住故說來去不解。我意彼頌云。

去來化身佛 如來常不動

於彼法界處 非一亦非異

釋云。若如來有去來差別即不得言常。如是住常。如是住者。不變不異義故。演曰。頌初句化有去來。次句真無去來。後之二句明化。與真不一不異。性相別論故不一。攝相歸性故不異。問。自受用身由遍滿故亦無來去。何故不約自受用說唯據法身。答。彼論前後多依法身。具約真如說無來去不障自受。亦無來去又無去來。約法報化因緣唯識無相真如。此等觀門皆來去。經中且依法身真如理實報化。唯識等門皆可通說。

經。須菩提若善男子至寧為多不 演曰。下第二破名色身自在行住。以諸菩薩見 佛化身有去來像執為實有前。且約真言無來去。於形相身來得自在惠行而住。離真見 有去來之相。今令觀折諸佛相身五蘊無實故無所見。所見者妄謂有來去。除所見已即 證於真。真無去來故。於名色得自在惠行住。今為明此故斯文起。又前明威儀實無去 來。以顯法身常住不動。而未廣顯神通化用巧便自在。今令學佛觀彼五陰細末不念空 無所得。發起神通所化自在故有此文。問。前第十住處色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相應行 。與此何別。答。前化地前令除法執自不造業及生死輪迴。今化地上令求佛地利他事 中神通作用故有差別。若依彼論前明施福生染如塵以辯校量。今斷第二十六真化一異 疑。謂聞前說化有去來及說法等真無。此事有二疑生。一疑真化為一為異。二疑化佛 非真所說之法應不得益。論無疑詞。准釋合有為斷初疑有此文來。以見有化不了相無 方疑一異說。塵界喻曉法無我悟證於真不見實相。何有一異。故於名色得自在行住與 此不異。人界喻法性塵喻化身喻中塵界既非一異。法中真化亦非一異。此論據法以生 智。彼論約喻以除疑。不相違也。依此論科文分為六。一無所見方便。二如所不分別 即無能見。三何人無分別。四於何法不分別。五何方便不分別即何智證。六云何不分 別即何行相。初一總明破折方便。後五別釋意義所由。初中有二。初明蘊非實。後約 二諦辨。初中復三。初破色二破名後雙破。依彼論科大分為二。初舉喻。後須菩提若 人言下法合。喻中復二。初如來以微塵喻告。後善現以世界喻領。初文即此折破色身。就中有六。一問二答三徵四釋五難六通。此初佛問。但以三千世界碎為微塵。依魏本經乃有兩重復以示許微塵世界碎為微塵阿僧祇。貞觀亦示自餘四經。皆唯一重其兩重者顯折塵多更無別義。論云。於中細末方便無所得方便。無所得如前說。此即細末方便。成唯識云。於麁色相漸次除折至不可折。假立極微梁本微塵亦名隣虛。即極微也。彼論云碎微塵喻示現何義。偈言。

世界作微塵 此喻示彼義

微塵碎為末 示現煩惱盡

釋意示彼義者。示彼前偈。於是法界處非一亦非異義故。彼諸佛如來。於真如法界中。非一處住。亦非異處位。為示此義故。演曰。微塵碎為末者。即是碎末為微塵。謂破麁色以作細塵。非謂折塵以成其末。塵不可折如何成。示此之喻意。總聚麁色以況真如。折為細塵以喻化相法身。一而喻總化身。多而比塵起化之。能要由障盡故云微塵碎為末。示現煩惱盡也。文言煩惱亦攝所知。新論云。應知諸佛世尊。於法界中煩惱障盡非一處性亦作異性。此問善現數量多不。

經。甚多世尊 演曰。第二答多。准餘本經。自下三段並善現說成佛塵喻。此論 既有多塵。何有其實色身之體。彼論由煩惱盡證真如理故起化彌多。然此名眾餘本名 聚故。貞觀云。彼微塵聚甚多世尊。此及魏經聚名為眾。餘四本經眾名為聚。明知眾 聚其義是同。

經。何以故 演曰。第三徵云微塵。若實有便同外道。既無實體。何故言多。

經。若是微塵眾至佛則不說是微塵眾。演曰。第四釋也。論指此文。是為無所見方便。此說有何義。若微塵聚第一義是有者。世尊即不說非聚世尊說微塵聚非聚。是名微塵聚者。以此聚體不成就故。若異此者。雖不說亦自知。是聚何義須說 演曰。此明佛說微塵與外道異。若同外道是實有者不說自知何須佛說。今既佛說明微無體。但令折觀非實故也。故唯識云。為執麁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折。非謂諸色實有極微。彼即正釋此等文意。此約觀行勝道理故名第一義。非據真諦。又解依真名第一義。以彼極微依俗觀察入真無故若依此解。便與唯識意稍不同。思之可解。彼論釋云。若實有一物聚集如來則不說微塵聚集。演曰。釋喻同此法合意者化身假相非真佛故還同假塵。

經。所以者何 演曰。第五難。微若實佛何故說之所以者何謂也。

經。佛說微塵至是名微塵眾 演曰。第六通。佛雖說塵但假非實。非實之理依俗 。依真已如前解。結假名微彼論頌云。

非聚集故集 非唯是一喻

聚集處非彼 非是差別喻

上二句喻非一義。下二句喻非異義。彼長行釋非一云。如微塵碎為末非一處住。 以無有聚集物故。演曰。麁聚體無而微是有。各各別住故。望總聚名為不一。又釋非 異義云。以聚集微塵差別不可得故。以差別不住故。演曰。即攬極微以為總聚。離微 無聚故不可說異處。而住名為不異餘文可知。

經。世尊如來所說至是名世界 演曰。下破名身如前文。釋言世界者。亦是為明眾生世故。彼論自下善現以世界喻領。於中有二。初善現說喻。後如來釋成。前文有四。一標二徵三破實四存假。此初標也。前說微塵喻以化對真辨非一異。今說世界喻以真對化辨非一異。言三千大千世界者。謂總聚世界積微所成言即非世界者。以彼所成無實體故。言是名世界者。結成如來假說相也。故彼論云。如是三千世界一合相喻。非聚集故。新論亦云。此即兼述三千大千世界不是聚性及是聚性其喻亦同。演曰。由所成無體。望彼極微非一非異。即喻真如。望彼化身非一異耳。問。准彼論世界喻法身。此論此文世界乃是名身所攝。而經前文以三千界折為微塵。豈以心法折為色耶。答。不爾。前世界者器及眾生總在其內。謂取其中根塵色蘊而破折之。此文世界唯是名身。其下雙破名色之中云。若世界實有。則是一合相。亦是名色兩種總名世界總相為破色及名相實。

經。何以故 演曰。此論自下雙破名色。先徵後釋。此即雙徵色及名身。皆說無實有何所以。彼論徵云世界無實何所以故。

經。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 演曰。雙釋所由。論云若世界是實有者。即為有搏取者。於中為並說。若世界若微塵界故。有二種搏取。謂一搏取及差別搏取。眾生類眾生世界有者。此為一搏取。微塵有者。此為差別搏取。以取微塵聚集故。演曰。四蘊無形執為是實。冥然一故但名一搏。微塵眾多執為一搏。實有差別故名差別搏取。一及差別此中總名為一合相。經言世界似唯名身其一合相即兼微塵。是故雙破。問。執彼五蘊為一合相有何過耶。答。便同外道數勝論等執器身等積微所成而是實有。亦同小乘心心所實皆是法執。是故為過。彼論第三破界實有故。論云若實有一世界。如來則不說三千大千世界。問。彼以世界喻真法身。今說界無有何所以。答。法身無相總界亦無法喻相似。又界若實有可喻塵異。今既非實便成與塵非一非異。

經。如來說一合相至是名一合相 演曰。此論第二約二諦辨。初善現辨。後佛重成。此初也。梁唐本名一合執據能執心。此但言相依所執境。言如來說一合相者。於俗諦中有言說故。即說彼情名一合執情所執境名一合相。又釋此執行相相執無別。言即非一合相者。以勝義中情有理無。成真諦中情亦非有故。論云此上座須菩提安立第一義故結文可知。彼論第四存假謂顯如來說一合相大千界等非有實體但相無差名一合耳。

經。佛言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 演曰。後佛重成有二。初明勝義無。後明俗諦有。此即初也。謂佛了達色及名身搏取之相勝義中無不可以言說說及分別戲論心

之所分別以心言路絕故。貞觀云。不可言說不可戲論。此論云。世尊成就如是義故說 搏取者。即是不可以言說說等。此何所顯示。世諦言說故。有彼搏取第一義故。不可 說。彼論第二如來釋成有二。初體實無。後妄執有。此初也。以聚集相無實體性故不可說。

經。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演曰。明俗諦有凡夫不了法體無故妄生法執。法執起故我執亦生增愛貪等。論云。彼小兒凡夫如言說取非第一義。彼論妄執意亦同此頌云。

### 但隨於音聲 凡夫取顛倒

釋意以彼聚集無物可取。但隨於聲虛妄分別故是顛倒。若有實者即是正見。上來 彼論非但喻顯。真化一異亦是因破我法二見所緣境無即同此論。此論第一無所見方便 訖。

經。須菩提若人言至所說義不 演曰。下第二明如所不分別。即無能見。前破我法所緣之境令知不實。今破能緣我法見心見心乃是所起分別。今翻令作無分別心故。言如所不分別也。論云。已說無所見方便。破義未說。無所見等入相應三昧時不分別。謂如所不分別等。云何得顯示如外道說我如來說。為我見故安置人無我。又為說有此我見故安置法無我。若有彼我見是見所攝。如是觀察。菩薩入相應三昧時不復分別。即此觀察。為入方便。演曰。由執我者。說彼為見明人無我名無我見也。執有此見名為法執明見亦是法無我。彼論自下明其法合文亦為二。初離我執。後離法執。所以然者。前喻中云。微塵碎為末。示現煩惱盡。雖言煩惱亦兼所知二障乃以二執為本。今明斷執障盡理圓證真起化非一非異故。說此文名為法合。頌云。

### 非無二得道 遠離於我法

釋云。非無我無法。離此二事而得菩提。云何得菩提。遠離彼二見故。偈言遠離於我法者。意令不起我法見也。又復此經承前唯破我法等想。息我等見令起正見。未明我見體非實有。今經將終明起邪見亦非實見。於真理中無邪無正。此文有四問答徵釋。此初也。餘本此上徵云。何以故。若一合執云不可說。凡夫妄者。何所以故。如來說有我見等耶。然佛為遮外道我故說有我見等。佛亦不說我見實有故。佛却問有人。謂佛說實我見解我意不。

經。世尊是人至所說義 演曰。第二答。佛為利生說假我見。非如凡夫說有實真故。說實見名不解意。

經。所以者何 演曰。徵意無實我見有何所以而佛說耶。

經。佛說我見人見至壽者見 演曰。釋也。此文有三。初牒次非後結。初牒佛說我見等者。隨順世俗為欲對除令息虛妄。是故說也。次文非者。非如外道及諸凡夫說有實我而起實見。亦異小乘雖無有我而有實見。今大乘宗說我等見無始世界虛妄分別。於真理中本無實見。是故非也。後結可知。彼論頌云。

見我即不見 無實虛妄見 此是微細障 見真如遠離

釋云。是故如來說彼我見即是不見。以其無實。無實者即是無物。以是義故說我見即是虛妄見。演曰。准彼釋。經說我見等者。說虛妄見。即非等者。非實見也。是名等者。結虛妄見。上依此論以彼我見是人無我。即我見體虛妄不實。是法無我。一我見言具含二義。今者非之明二我見。一切都妄令息分別。即是如所不分別破能見心。然論說此名入方便。因觀二妄能證真理故名方便。以證如時不作我無我解故。彼論上來唯破人我見。下破法我見。

經。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演曰。此論第三何人無分別。此簡凡夫外道二 乘有學我法二見俱是實有。二乘無學雖無我見法見未亡不能悟入二空之理。唯菩薩者 有勝智能欲趣大覺斷二障故。

經。於一切法 演曰。此論第四於何法無分別。二乘之人非於一切而求遍智菩薩 異彼。於一切法觀無我法以除二見。

經。應如是知至如是信解 演曰。第五何方便不分別。即何智定。前第二文翻彼能見總無分別。今此別明所有智定。論云。若智依止奢摩他故知。依止毘鉢舍那故見。此二依止三摩提故。勝解以三摩提自在故。解內攀緣影像。彼名勝解。演曰。因止生智名知。因觀生智名見。如次即本後智止之與觀皆依等持。由智離障觀彼影像有勝惠解。定為此依故名勝解。故論云以三摩地自在故解內攀緣影像彼名勝解。彼論云。如是示現我見不見故。見法者亦是不見。如經發菩薩心等者乃至不住法相故。此復何義。以見法相即不見相。如彼我見即非見故。何故此二見說名不見。偈云。此是微細障見真如遠離故。此復云何。彼見我見法。此是微細障。以不見彼二故。是以見法而得遠離。偈言見真如遠離故。演曰。言不見彼二者。以於無我法處妄起其見。是以見真而得遠離。彼論又釋知見信之。偈云。

## 二智及三昧 如是得遠離

長行云。示現世智第一義智。及依止三昧得遠離彼障。與此論同。

經。不生法相 演曰。第六云何不分別。即何行解。論云。而不住法相者。此正顯示無分別。彼論意說若生法相亦是見真所遠離法。文分有二。謂標及釋。此初也。

經。須菩提所言法相至是名法相 演曰。釋也。有牒非結。論云。此顯示法相中不共義。及相應義。如前已說。法即是境相即是心。雙牒能所緣。說非相者。於勝義中說為非相。是名等者。於俗諦中說有能所相也。彼論以見法相即不見相。如彼我見。即非見故法合已訖。

經。須菩提若有人以滿至持用布施 演曰。下明不染行住。於中復二。初說法不 染。復流轉不染。此初也。前語具足不取言說。所詮體義與名相屬真俗雙明。明所取 無。今此處明不取教法。取教法者即為法取法取即染。此能取心令不染彼體故。又不 令求供養信敬等。復云不染其施設大利法總明法施未明不染。今此明之故與前別。文分為二。初校量說勝。二正明不染。前文又二。初舉施福後正校量。彼論為斷第二十七化說無量福疑。疑云。前說化身有去來故既非真佛。又前頌言非說法者。既爾化佛所說之經持說無福故。為斷此疑而有斯文。明化雖示現所說之法持說經等非無盡福故。重以喻而為校量。論雖不敘疑起所由。准頌及釋當知定爾故頌云。

化身示現福 非無無盡福

何故。得福以得二智。三昧能遠離障而起化身。是故獲福文乘前起有。是故言而 別破疑說非無福。於中有二。初示現有福。後明有敬信。既由敬信。是故福生。此初 舉劣。

經。若有善男子至其福勝彼 演曰。正校量。論云。以有如是大利益故。決定應 演說。如是演說而無所染。彼論云。雖諸佛自然化身作業。而彼諸佛化身說法。有無 量無盡無漏功德故。

經。云何為人演說 演曰。正明不染。一問二答。問。如何演說而得生福。彼論 自下明有敬信。問意既是化說非正實故無人敬信。何能生福。

經。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演曰。此答也。准餘經本云。而不名說。是名為說。貞觀云。如不為他宣說開示故名為他宣說。開示此經無結不取於相。即是餘本不宣說義。更加如如不動。釋此所由。論云。此有何義。顯示不可言說故不演說。彼法有何說體。應如是演說。若異此者。則為染說。以顛倒義故。又如是說時不求信敬等。亦為無染說法。演曰。一無可言說體故名不演說。二不求信敬等無染說故亦名不說。彼論頌云。

諸佛說法時 不言是化身

以不如是說 是故彼說正

釋云。若化身諸佛說法時不言我是化身。是故彼所說是正說。若不如是說者。可化眾生。不生敬心。何以故。不能利益眾生故。即說彼是不正說。是故不說我是化佛。演曰。釋經意不言我是化佛故。名而不演說。是故彼說正故。是名為說。問曰。諸小乘經不說是化。然大乘經佛皆自說我是化佛如何不言。答。雖說是化不言離真迥然別有皆是真說。是故為正。又解對不生敬信者言非化身。若生敬信亦說我化。梁本亦有如如不動。謂不取實能所詮相心如真如而不動故。名為不染而是正說。

經。何以故至應作如是觀 演曰。言何以故者。准此論生下經文。何以說法。能不染者以諸有為如幻等故。非如所見有自性故。故說法時能不染也。非但說法不染亦即是流轉不染。彼論答徵意以諸有為如幻等故。即真而說不言化相離真而有也。准彼論疑即何以故釋九喻。略以七門分別。一說意。二開合。三次第。四屬當法喻。五建立。六問答。七說喻勝益。初說意者。此論流轉不染明佛示現受於生死。常在三界化利眾生。以了有為如幻等故。不為所染故有此文。彼論為斷二十八佛涅槃疑。論云。

若諸佛如來常為眾生說法。云何言如來入涅槃。為斷此疑。是故說彼偈。此義云何。偈言。

非有為非離 諸如來涅槃 九種有為法 妙智正觀故

上二句明無住道以答前疑。下二句釋此所由。正觀故示初文。論云。以諸佛得涅槃。化身說法示現世間行。為利益眾生故。此明諸佛以不住涅槃不住世間故。此意非有為故不住生死。不離有為故不住涅槃。何故能示耶。以觀有為如幻等故。疑意以佛受生說法應拘生死。云何言佛入涅槃耶。若入涅槃應同二乘如何。復言受生說法。答以佛般涅槃非有為法。亦不離有為法。何故能然得無住道。由何得無住道。以正觀有為故。二開合者。總名有為由滯三相表是有為緣起之法。此論為四。一自性相。謂初三喻。二著所住味相。謂次一喻。三隨順過失相。謂露泡二喻。四隨順出離相。謂後三喻。彼論為三。一觀相謂初三。二觀受用謂次三。三觀三世事謂後三。故頌云。

### 觀相及受用 觀於三世事

合此第二第三為觀受用。彼以能受身及能受用并所用境。能受所受同名受故。此 以能所性別故離為二。亦不相違故。彼長行云。一觀有為法。以觀見相識。二者觀受 用。以觀器世間等。以何處住。以何等身受用何等。三者觀有為行。以何等法三世差 別轉。三次第者。且自性相總談世間外道邪妄所執能執一切自性及二所依。次明由有 自性而生味著。次明由味著故過失隨起。後明除彼過失而修出離。彼論為三開合雖異 。義與此同。就初自性相中有其三喻。一星二翳三燈。此論初相如星。次見如翳。彼 論初見次喻於相。何故爾耶。法喻義多。而作論者所取意別。謂此論中境心次第。先 相後見。是故第二著所住味以境為初方說能受。彼論生起次第見為根本。依心變境故 相為後。問。法中可爾。在喻如何。答。喻亦多義。且星在夜中為他所見。亦能明照 。晝則俱無。此論取為他所見義。彼論取能照明義。俱有隱顯。翳有二義。一者由翳 體故實無見有此喻於見。二者由翳見毛輪等彼喻於相。若爾彼相應喻毛輪。答。毛輪 無體。不離於翳故但喻翳。四屬當法喻者。論云於中自性相者共相見識。演曰。此為 總標三喻所喻。一共相二見三識。一星。論云。此相如星。無智闇中有彼光故。有智 明中無彼光故。演曰。未見真如。彼相可有真智。既起都不現前。彼論云。譬如星宿 為日所映有而不現。能見心法亦復如是。二翳。此論云。人法我見如翳。以取無義故 。彼論云。如目有翳則見毛輪等色。觀有為法亦復如是。以顛倒見故。三燈。此論云 。識如燈。以渴愛潤取緣故熾然。彼論亦云。依止貪愛法住故。演曰。此明報識。由 業所引愛潤熾然而生。四幻。此論云。於中著所住味者。味著顛倒境界故。以顛倒見 故。彼論云。又如幻所住處亦復如是。以器世間種種差別無一體實故。問。彼論如幻 唯器世間此論境界與相何別。答。相通一切染淨俱論。此中境界唯顛倒境五露。此論 云。於中隨順過失相者。無常等隨順故。彼露譬喻者。顯示相體無有。以隨順無常故

。彼論云。又如露身亦如是。以少時住故。演曰。彼論唯身。此論通喻有為無常。六 泡。此云顯示隨順苦體以受如泡故。若有受皆是苦故。隨有應知。彼苦生故是苦苦。 破滅故是壞苦。不相捨離故是行苦。復於第四禪及無色中。立不苦不樂受以勝故。演 曰。彼釋行苦。由與生滅不相離故。又依捨立四禪以上。依增勝故。理實捨受亦通。 下有問。若爾無漏智應名行苦。由有生滅及捨受故。答。性非順染故不立苦。由有生 滅。有漏性者順於染著方立苦故。彼論云。又如泡所受用事亦如是。以受想因三法不 定故。演曰。以假者能受故說受體名所受事。所言三法謂根境識。由三易脫速起速滅 受亦如是。七夢。此論云。於中隨順出離相者。隨順人法無我。以攀緣故。得其出離 故。說無我以為出離。演曰。攀緣者作意義者。此言屬下意觀三世遷流不定。除人法 執而得出離。此總釋也。論文云。彼過去行。以所念處故如夢。演曰。過去無體如夢 所見。唯有其念而無實法。唯自心故。八電。論云。現在者不久時住故。九雲。論云 。未來者彼麁惡種子似虛空引心出故如雲。演曰。種子在識。但是功能而無體相故喻 虚空。所生現行即有相狀故喻於雲。彼論云。以於子時阿梨耶識。與一切法為種子根 本故。亦與此同。空本無雲雲在來設至現在。須臾變滅觀未來法亦復如是。有云。雲 能含雨雨在未來者。若爾即應舉雨為喻故為不可。五建立者。問。何故唯立九種譬喻 不減不增。答。由法有九故唯九喻。何者依此論說自性有三。謂相見識。著所住味有 一。謂顛倒境界。隨順過失有二。謂無常苦隨順。出離有三。謂即三世。是為九法。 若依彼論。觀相有三。謂見相識。受用有三。一器二身三能受用。約世有三。論總名 為九種境界。頌云。

見相及於識 器身受用事 過去現在法 亦觀未來世 功德施論觀察有為九種體相。頌云。

觀自在境物 遷動及體性 少盛壽作者 觀心并有無

觀察自在。譬如星等著像於空隨方運行。光色熾盛。假令久住終隨劫盡。如是人天受諸福報。豐財重位眾所瞻仰。雖久自在會亦歸空。觀察境物如翳。譬如翳目於淨空中見有毛輪飛花二月。無明翳識亦復如是。於真實理無物之處。而見內外世出世間種種諸法。觀察遷動如燈。譬如燈焰。即生處滅不至餘處。然因此焰餘處焰生。如有遷動。諸蘊亦爾。觀察體性如幻。變作女人容貌。可觀體性非有。不了之者取為真實。諸法亦爾。觀察少盛如露。露見日晞。盛年容色。一遇無常已從遷謝。觀察壽如泡。譬如水泡。或有始生未成體相。或纔生已或暫停住即歸壞滅。壽生亦爾。始生胎藏乃至衰老歸於滅壞。觀作者如夢。夢中隨先見聞。憶念分別熏習住故。雖無作者諸境現前。無始時來諸煩惱業熏習住故。雖無有我是能作者。而現無涯生死等事。觀心如電。生時即滅剎那必謝觀有無如雲。如空中雲。先無後有須臾變滅。有為亦爾。體性

本空從妄緣有。有緣既散還復歸無。功德更有多。復次釋煩不具引。六問答者。問。遍計等三性之中此喻何性。答。此喻依他。言有為故。由觀依他如幻等故。能除遍計執實有心所顯真理即圓成實故。由此觀悟入三無性。問。亦有經中色如聚沫乃至識如幻化。與此何殊。答。法有多途。喻亦多義。隨舉為喻。不可一准。亦有水月光影谷響變化。或總喻有為或別喻諸法。此中所舉是其別喻。然據二論說九喻為正。此經闕四。星翳燈雲。而加影喻。梁本闕星而加於暗。彼以星光暗中現故。或譯者意別或梵本殊不可和會。七說喻勝益者。依此論說作是觀故。於有為流轉生死而無染著故得出離。若爾九觀皆得出離。何故後三獨名出離。答。理實俱能得於出離。然於前喻別顯餘義。此無人法出離義增又順滅諦。即彼所觀出離相故。是故言之。彼論頌云。

觀相及受用 觀於三世事

於有為法中 得無垢自在

上料簡訖。次釋經文者。初一句法。次二句喻。後一句勸。

經。佛說是經已至信受奉行 演曰。流通分有三。初標佛化畢。次明眾同聞。後 歡喜信奉優婆塞等義如常說。准魏周經有菩薩摩訶薩。貞觀具引八部。此中文略。此 論頌云。

若聞如是法 於大乘無覺

我念過於石 究竟無因故

下人於此深大法 不能覺知及信向

世間眾生多如此 是以此法成荒廢

演曰。初偈明不悟解者無菩提因。後偈明不信向故法成湮滅。前令人發心。後希 法久住。彼論頌云。

諸佛希有總持法 不可稱量深句義

從尊者聞及廣說 迴此福德施群生

上二句歎佛法殊妙。次一句繼軌傳燈。下一句發願迴施。歡喜奉行者。智度論云。為生智也。文殊師利所問經云。有三種義歡喜奉行。有云伽耶山頂經亦同。此說應檢之。一說者清淨以於諸法得自在故。意明不為取執利養所染。二所說清淨以如實知清淨法體故。意明說彼所證實理離虛妄執說教理根性皆相應故。又初中後善等十種淨勝故。三得清淨果。意明受者隨所聞說境行果三。起行得果證彼境故。所以歡喜。以其聽者根器宜聞佛正為說無不信悟。領納在心敬順修學。由斯故說歡喜奉行。

妙理非愚測 憑論略敷宣

福善共含生 速證無所證

建中四年年正月二十日僧義琳寫勘記

# 金剛般若宣演卷下

(朱) 貞元十九年聽得一遍 又至癸未年十二月一日聽第二遍訖 庚寅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聽第三遍了 義琳聽 常大德法師說